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	---

释义	1
----	---

基本信息

公司简介	2
------	---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	---

营业网点	4
------	---

财务会计报告

2025 年经营业绩（摘要）	6
----------------	---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7
-----------------	---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	11
---------------	----

2025 年度账务审计报告	16
---------------	----

主要社会责任

三农金融服务	17
--------	----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1
----------	----

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26
----------	----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30
----------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34
-----------------	----

风险管理信息

主要风险状况	39
--------	----

主要风险监控管理情况	52
------------	----

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治理概况	68
--------	----

期末组织结构图	74
召开股东会情况	75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78
独立董事履职主要情况	8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84
监事会改革情况	88
年度薪酬管理信息	88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5
董事高管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96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整体分析评价	96
股权信息	
股权、股东总数及其构成和变动情况	98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99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00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01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02
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103
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103
应当报批但尚未获批的股权事项	104
年度重大事项	
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05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06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其他重要信息	106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9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我们”“我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盱眙农商行”“盱眙农商银行”均指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信息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简称：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缩写：“盱眙农商行”“盱眙农商银行”；英文全称：Jiangsu Xu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缩写：XRCB）

二、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波

三、董事会秘书

黄锴

四、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433.0489 万元

五、注册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总行办公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211700

电话：0517-88265342

服务和投诉电话：96008、0517-88265391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xybank.net>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登记机关：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登记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95585940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14H332080001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和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状况，由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确定本行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目标，并按监管要求报告有关情况。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办理外汇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代销贵金属；
- (十三) 发行金融债券；
- (十四)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网点

报告期末，全行共有营业网点 33 个，其中总行营业部 1 个、支行 30 个、分理处 2 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0517-88265412
2	观音寺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观音寺商业街 52 号	0517-88401159
3	马坝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文明西路 2 号	0517-88411070
4	东阳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东阳街道	0517-88420708
5	维桥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穆店镇盱马路 5 号	0517-88551208
6	官滩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官滩镇圣山北路 33 号	0517-88531183
7	穆店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穆店镇盱张路 198 号	0517-88351227
8	三河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三河农场场部（教师公寓南侧）	0517-88513337
9	黄花塘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新街街道	0517-88431211
10	旧铺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平原北路 94 号	0517-88311006
11	古桑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古桑街道 107-2 号	0517-88281009
12	桂五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桂五镇南路 29 号	0517-88791363
13	王店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王店街道镇政府旁	0517-88771006
14	古城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古城街道 36 号	0517-88761017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5	河桥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人民路 35 号	0517-88711307
16	仇集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仇集街道人民路 30 号	0517-88781260
17	鲍集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鲍集镇街道	0517-88661213
18	管镇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宁徐路 127 号	0517-88611237
19	铁佛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鲍集镇铁佛东大街 3 号	0517-88631013
20	兴隆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管仲镇兴隆街道	0517-88691722
21	淮河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大洲路 38 号	0517-88655188
22	明祖陵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洪武东路 1 号	0517-88681906
23	都梁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都梁大道西侧山水名都住宅 1 号楼 1009-1013 室	0517-88202789
24	盱城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五墩西路 14 号	0517-88262413
25	城北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淮河北路商贸中心商 1 区 S-1#	0517-88214450
26	城中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0517-88276337
27	开发区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洪武大道 6-101 室	0517-88391606
28	果园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山水大道 92 号帝景国际 19 幢 106 号	0517-80918092
29	金源路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金源北路 18 号万豪国际商业广场 3 号楼 108-111 室	0517-88265717
30	龙泉支行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天鹅湖路 1 号 4 幢楼 111-113 号	0517-88214768
31	太和支行	江苏省盱眙县太和街道新海大道 29 号紫金湖畔 2 号楼商业 116-118 室	0517-88789770
32	马坝楚东分理处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镇西路 288 号	0517-88420338
33	马坝楚宁分理处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楚宁路 1 号	0517-88420708

财务会计报告

2025 年经营业绩（摘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3951419.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4598.26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801353.48 万元，占比 70.89%，比年初增加 156192.26 万元；存放央行款项 202088.00 万元，占比 5.11%，比年初增加 40175.25 万元；存放、拆放同业及省联合银行款项 55202.43 万元，占比 1.40%，比年初增加 12994.06 万元；债权投资 754678.39 万元，占比 19.10%，比年初增加 292500.32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197004.73 万元，占比 4.99%，比年初减少 159855.23 万元。其他非生息资产 93857.19 万元，占比 2.38%，比年初减少 1858.32 万元。

负债总额 3684913.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8986.40 万元；其中付息负债余额为 3597651.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63%。其中：吸收存款 3516447.08 万元（含应付利息，下同），占比 95.4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17.65 万元，占比 0.12%；应付债券 41881.12 万元，占比 1.14%；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00.00 万元，占比 3.09%；不付息负债余额为 87262.72 万元，占比 2.37%。

全行所有者权益为 266506.11 万元。其中：股本 44433.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16.67%；资本公积为 164.2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0.06%；其他综合收益-9.6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0.00%，主要由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盈余公积 63291.7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23.75%；一般风险准备为 100088.3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37.56%；未分配利润 58538.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21.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个人存款余额为 2927621.46 万元，占比 85.12%，比年初增加 359335.92 万元，增幅 13.99%，其中：活期存款 707096.74 万

元，比年初增加 53687.80 万元，增幅 8.22%；定期存款 2220515.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5651.26 万元，增幅 15.96%。单位存款余额为 511720.43 万元，占比 14.88%，比年初减少 39953.92 万元，降幅 7.24%，其中：单位活期比年初减少 12888.57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比年初减少 27065.3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农业贷款余额 1569604.37 万元，占比为 56.03%，比年初增加 66788.19 万元，增幅 4.44%；非农贷款余额 906598.09 万元，占比为 32.36%，比年初增加 48814.16 万元，增幅 5.69%；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15758.20 万元，占比 0.56%，比年初减少 8155.81 万元，降幅 34.1%；贴现余额 309392.81 万元，占比为 11.04%，比年初增加 48745.71 万元，增幅 18.7%。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贷款 2711520.80 万元，关注类贷款 49390.73 万元，正常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98.56%。不良贷款 40441.95 万元，占比 1.44%，其中：次级类 38012.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50.21 万元；可疑类 1119.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0.42 万元；损失类 1309.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4.83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51575.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09.85 万元，贷款拨备覆盖率 374.80%，较年初下降 11.89%，贷款拨备比 5.41%。

2025 年，实现财务总收入 147506.06 万元，同比增加 2037.95 万元，增幅 1.4%，各项财务总支出 115554.09 万元，同比减少 3924.36 万元，降幅 3.28%。实现利润总额 31924.58 万元，同比增加 5934.93 万元，增幅 22.84%；净利润 23327.48 万元，同比增加 3022.93 万元，增幅 14.89%；实现拨备前利润 57017.81 万元，同比增加 4261.86 万元，增幅 8.08%。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一、负债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规范本行的负债管理，明确负债的管理方法和流程，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同业往来等付息负债和应付款项等非付息负债。

二、负债管理总体情况

负债管理范围包括对资产负债表内外所有负债项目及其衍生产品或工具的整体风险暴露、资本配置、定价管理、盈利能力等进行评估、决策和控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为 3684913.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8986.40 万元，增幅 8.83%。其中：吸收存款（含应付息，下同）3516447.08 万元，占比 95.43%；应付债券 41881.12 万元，占比 1.14%；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00.00 万元，占比 3.0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17.65 万元，占比 0.12%；其他应付款 3409.98 万元，占比 0.09%；应交税费 2138.92 万元，占比 0.06%，应付职工薪酬 1962.99 万元，占比 0.05%；其他负债 164.59 万元。

（一）存款情况分析

1. 存款结构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个人存款余额为 2927621.46 万元，占比 85.12%，比年初增加 359335.92 万元，增幅 13.99%。单位存款余额为 511720.43 万元，占比 14.88%，比年初减少 39953.92 万元，降幅 7.24%，其中：单位活期比年初减少 12888.57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比年初减少 27065.35 万元。

我行存款的增长点主要为个人定期存款，应加大力度组织单位存款，采取多种形式的组织资金活动，增加对公存款的扩面考核：一方面，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拓展力度，保持单位保证金存款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公关力度，提升单位存款占比。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加大了对存款付息率的控制力度。通过以下对外对内几方面措施进行实施：一是抓住农村基础客户。抓好农村分散小户存款，尤其在节假日期间采取非常措施，切实抓好柜面服务、礼品宣传以及到期客户名单制管理，保证

存量不流失、增量稳提升；加强三代社保卡换卡激活，加强代发业务拓展与功能加载，推动社保卡沉淀资金稳步增长；二是抓实城乡大户维护。农村网点突出抓实种养大户、运输大户、商贸流通大户及企业客户开户存款；城区网点根据服务区域，抓实商贸市场圈，抓好商户拓展维护，提高收单覆盖率，争取收单沉淀资金快速提升。三是加强对公营销拓展。主动对接县政府各部门，获悉和梳理招商引资信息和项目信息，按照“名单制”营销要求，充分发挥账户拓展小组作用，确保对公存款稳步提升。

2. 存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存款总户数比年初增加 3132.00 户，金额增加 319382.00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户数比年初减少 255.00 户，金额比年初减少 39953.92 万元；对私存款户数比年初增加 3387.00 户，金额比年初增加 359339.06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比年初减少 2.00 户，金额减少 40876.12 万元；100—1000 万元客户数比年初增加 397.00 户，金额比年初增加 54660.74 万元；50—100 万元客户数比年初增加 1837.00 户，金额增加 119622.05 万元；50 万元以下总存款客户数比年初增加 900.00 户，金额增加 185975.33 万元；5 万元以下存款客户数 728920.00 户，占比 85.69%。对于小额客户，一方面应充分拓展其他金融产品服务，增强存款沉淀稳定度，从其他方面提高贡献度；另一方面，应加大清理力度，定期清理长期不动户，减少资源占用。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存款客户，存在户数少、金额大的特点，属于优质客户，应加强客户日常维护，增加客户黏性。

3. 存款期限及结构维度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储蓄存款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544.71 万元，付息率同比下降 0.88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主要集中在三年期储蓄整存整取，日均余额 124805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039.82 万元，占总体增量的 61.77%；付息率同比下降 0.39 个百分点，主要为去年以来多次存款利率下调及三年前高利率存款到期转存引起。活期储蓄存款日均

余额 63447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669.59 万元。一年期储蓄整存整取日均余额 461467.75，同比增加 33902.28 万元，付息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27 个百分点。虽然各期限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整体结构中长期定期存款比例仍在增加。

4 高成本存款分析

从存款期限看，活期存款比年初增加 40796.09 万元；定期存款比年初增加 278585.91 万元，增量占比 87.23%。大额存单当年新增 66747 万元。我行需继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强高息负债限额管理，严控高成本负债的吸收节奏和力度。

（二）同业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资金业务负债余额全口径 451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 0.13%，剔除结算性资金后，同业负债余额为 0。

三、负债管理措施

本行采用比例管理+限额管理为主，压力测试、应急管理为辅的管控模式，全面覆盖负债规模、结构、成本与风险。

（一）存款业务管理坚持“存款立行”战略，以市场拓展为核心，以产品创新为支撑，强化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资产投放需求动态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指标合规达标，稳固市场份额。

（二）同业负债管理将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作为补充资金来源，合理规划期限与规模，兼顾效益性与流动性，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三）应付款项管理规范核算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项目，按规定足额计提、均衡列支，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维持充足利息备付水平。

（四）核心指标监控建立流动性与盈利性双维监控体系，关键指标严守监管标准：

1. 流动性指标：存贷款比例 $\leq 75\%$ 、流动性比例 $\geq 25\%$ 、优质流动性

资产充足率 $\geq 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geq 60\%$ 、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 $\leq 16\%$ 。

2. 盈利能力指标：资产利润率 $\geq 0.6\%$ 、资本利润率 $\geq 11\%$ 。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

本公司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2025 年四季度	2025 年三季度	2025 年二季度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四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14.25	243723.76	243657.67	230957.46	225584.46
2	一级资本净额	248414.25	243723.76	243657.67	230957.46	225584.46
3	资本净额	316745.29	312160.12	311799.68	298251.12	291721.2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454233.27	2459984.70	2435188.85	2366192.72	2272191.51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2	9.91	10.01	9.76	9.9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2	9.91	10.01	9.76	9.93
7	资本充足率（%）	12.91	12.69	12.80	12.60	12.8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12	3.91	4.01	3.76	3.93

		a	b	c	d	e
		2025 年四季度	2025 年三季度	2025 年二季度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四季度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82416.43	4008536.18	3984928.57	3852643.71	3663269.76
14	杠杆率（%）	6.24	6.08	6.11	5.99	6.16
14a	杠杆率 a（%）	6.24	6.08	6.11	5.99	6.1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	-	-	-
16	现金净流出量	-	-	-	-	-
17	流动性覆盖率（%）	-	-	-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	-	-	-	-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	-	-	-	-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61.32	66.25	64.32	67.55	58.69

（二）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4597.27	e+g
2	留存收益	221918.45	
2a	盈余公积	63291.78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0088.35	i
2c	未分配利润	58538.32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09.6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a	b
		数额	代码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65906.1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18.56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6873.31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7491.8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14.25	

其他一级资本

		a	b
		数额	代码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248414.2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97.18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8333.86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8331.0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a	b
		数额	代码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68331.04	
52	总资本净额	316745.29	
53	风险加权资产	2454233.27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2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2	
56	资本充足率	12.9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1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6528.7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27076.43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8333.86	

2025 年度账务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均为本报告的一部分;为便于阅读,置于本报告最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本行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对外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等监管规定,本行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报送监管机构。

主要社会责任

三农金融服务

2025 年，我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服务本土”的战略定位，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与“主战场”。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我行紧扣盱眙县域发展实际，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和普惠性为目标，全面优化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下沉服务重心，在支持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年末，全行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9.84 亿元，占比 92.75%，较年初增加 19.75 亿元，增幅 8.2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32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增量占全县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总增量的 64.84%，进一步巩固了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地位。

（一）精准对接服务，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我行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围绕盱眙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5+4”产业布局，实施清单制、精准化对接，确保金融“活水”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深化“整村授信”与特色产业融合。全面升级“整村授信路路通计划”，将其从单纯的信贷覆盖升级为“党建共建+整村授信+产业服务”的综合性服务模式。全年通过“路路通计划”新增预授信农户超 1.2 万户，累计预授信总额超 15 亿元。个人用信覆盖率提升至 22.71%，位列全省农商行第四位。特别是在龙虾产业领域，作为“龙虾特色支行”的深化之年，围绕养殖、加工、餐饮、物流全产业链累计投放贷款超 8 亿元，相关做法成为全省系统内特色化服务的标杆。二是实施“龙头企业+链属主体”联动服务。聚焦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白名单”库。推行“班子+中层+客户经理”

三级联动走访机制，并沿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服务，为其上下游农户、合作社、小微企业提供批量授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全年累计走访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县域重点企业超 1100 户次。实现对公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5.4%，户数增长 14.52%。三是强化重点项目与民生工程对接。紧密对接县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行动等清单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提前介入项目规划，提供“融资+融智”综合服务方案。涉农贷款余额达 175.45 亿元，较年初净增 10.24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二）聚焦关键领域，全力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一是独家承办并优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为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唯一发放银行，我行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做到“应贷尽贷”，全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08 亿元，惠及 4011 户低收入农户，切实解决了脱贫群众发展生产的启动资金难题，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二是实施“经济薄弱村提升”专项行动。选取 3 个经济薄弱村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派驻客户经理担任金融顾问，深度参与村庄发展规划，不仅提供信贷支持，还积极协助引入产业项目、对接市场资源，实现“融资、融智、融商”相结合。在结对村累计为 667 户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71 亿元，用信面达 25.62%，有效增强了薄弱村的“造血”功能。三是加强对薄弱群体的精准帮扶。建立快速响应通道，对出现临时困难的客户，灵活运用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支持。全年为近百户办理了贷款期限调整或利率优惠，涉及金额超 3000 万元，有效缓解了客户的短期偿债压力，体现了金融服务的温度与韧性。

（三）加快科技赋能，努力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我行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推动金融服务从“线下跑腿”向“线上触达”、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深刻转变，破解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

一是全面推广移动展业平台。依托“普惠展业平台”，实现客户经理移动化、无纸化办贷，500 万元以内贷款全流程线上操作。全年通过展业平台发放贷款超 25 亿元，服务客户超 1.5 万户。线上信用贷款余额达 49.68 亿元，极大降低了客户的“脚底成本”和时间成本。二是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模式。整合行内数据与部分政务数据，通过客户画像和智能标签，生成涵盖“他行客户、流失客户、收单商户、潜力农户”等十余类客群的精准营销清单。通过移动展业平台向客户经理“点对点”推送走访任务，并跟踪走访轨迹与营销转化效果，实现从“漫灌”到“滴灌”的转变。全年累计发布精准走访任务 33 项，覆盖目标客户 4.8 万余户，带动新增用信 8.52 亿元，客户经理人均管户数和营销效能提升 15%以上。三是构建智慧场景与生态圈。以社保卡为总抓手，全力打造“金融+政务+民生+消费”的智慧场景生态。并加快数字人民币在涉农补贴、农产品收购、乡村旅游等场景的推广应用。全年通过社保卡及相关场景沉淀的低成本资金达 49.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75%，其中活期占比超过 70%。场景年交易金额突破 10 亿元，构建了开放共赢的本地金融生态。

（四）延伸服务触角，全面增强县域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我行持续优化物理渠道布局，推动服务重心下沉，构建了“乡镇支行+普惠金融服务点+线上渠道+流动服务”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服务网络。一是推进“四务融合”示范点提质增效。在原有基础上，高标准新建和改造一批集“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四务融合”示范点。年末建成各类“四务融合”示范点 18 个，全年服务村民超 10 万人次，办理各类业务超 5 万笔，显著提升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便利性。二是实施低效网点转型与特色化改造。根据省联合银行部署，启动低效网点三年转型规划。启动盱城支行“适老化”、太和支行“安保型”特色网点建设，提供差异化、人性化服务。年内完成 2 个低效支行的结构性调整，分流 9 名运营人员至营销岗位。特色网点建设已进入实施阶段，推动网点从“交易处理型”向“营销服务型”和“价值创造型”转变。三是常态化

开展金融宣教。组建“小圆服务队”，结合“金融知识普及月”“守住钱袋子”等活动，针对农民、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理性投资等主题宣教。全年开展各类上门服务超 1000 次，有效弥补了固定网点的服务盲区。举办各类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28 场，覆盖客户 16.8 万余人次，提升了农村居民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履行了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

（五）深化内外协同，汇聚多方力量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我行深知乡村振兴是系统工程，积极构建多元合作生态，形成服务合力。一是强化与党政部门的战略合作。与全县 95% 以上的县级委办局、乡镇街道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从“协议”走向“实效”，实现授信 62 户、3.74 亿元，用信 40 户、2.21 亿元，将政府的企业清单高效转化为银行的客户清单和信贷清单。二是深化与省农担等担保机构合作。优化“惠农快贷”等银担合作产品流程，实行见保即贷、快速审批。年末，通过担保公司（主要为省农担）担保发放的贷款余额达 1.96 亿元，累计支持了近千户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发挥了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的放大效应。

（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保障。我行从顶层设计入手，持续优化内部政策、考核、风控体系，为持续深化“三农”服务提供坚实的内部保障。一是推进“三台六岗”改革。全面推行“三台六岗”信贷模式，完成授信审批权限上收总行，重塑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标准化流程。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实现同比下降，三年准入客户新形成不良率控制在 0.88% 的较低水平。二是实施差异化考核激励。在财务资源配置上，明确要求信贷资源优先投向“三农”、小微、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在绩效考核上，大幅提高普惠金融、客户增长、服务实体经济等指标的权重。推行“前台高于后台、基层高于机关”的薪酬导向，并配套专项劳动竞赛奖励。至年末，全行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稳定在 92.75% 的高位，各项监管考核指标全面达标。营销人员占比提升至 33.33%，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三是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年初即制定《年度风险贷款迎

前管控方案》，创新推行“321 到期贷款催收机制”和“五见三定”过程管理体系。上线风险预警系统，处置及时率达 97%以上，实现了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5 年，我行根据《2025 年淮安市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意见》，坚定发展方向，强化小微企业走访帮扶，努力为企业融资纾困。不断创新优化信贷产品，提高服务质效，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满意度，努力为服务实体做出新贡献。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我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9.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8 亿元，增幅 7.99%，小微企业规模稳定增长；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116.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1 亿元，增速 5.54%，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03 个百分点；户数 26907 户，较年初下降 993 户，累放年化利率 4.89%，比年初累放年化利率下降 0.77 百分点；小微企业首贷户户数、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持续提升，基本达到“两增一优一稳”要求。同时根据“2025 年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要求，细化制度机制建设，优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拓展，进一步帮扶小微企业稳定持续发展。

二、本年金融服务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强化系统运用，持续优化信贷服务流程。为进一步加强对小微客户群体金融服务效率以及提高条线管理水平，2025 年我行持续推进“三台六岗”建设，调整优化 28 个模型，明确特殊类贷款操作流程，着力强化信贷管理基础，提升贷款投放效率，强化营销意识、风险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协调意识。

二是夯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

服务”活动，对全走访清单实现全覆盖走访和多频率回访，进一步提高企业金融服务的便捷度。主动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强化信贷支持力度，结合存量、潜在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潜在需求，迅速转化为切实可行的行动纲领并按照最新政策指引调整帮扶策略，确保金融服务时刻在线、信贷支持灵活、优惠、高效。除了确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稳定运行外，提升全线上自助金融服务质量和成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给予中小企业更多资金支持，协助资金运转渡过疫情难关。

三是突出发展导向，强化考核力度。根据政策要求以及结构我行历年考核成效，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考核机制，细化普惠领域考核，分解落实到各支行，明确支行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到以点带面，全面服务普惠金融。在《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任务分解到了各支行，并明确了支行以及负责人考核奖励以及加扣分标准，进一步提高全行服务小微企业的思想认识。同时推进目标责任制和星级信贷人员考核，致力于打造“服务好、效率高、能力强”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兵团队，进一步提高小微客户的申贷体验感以及对我行的金融服务满意度。

（二）夯实小微企业融资期限管理工作。

一是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各信贷支行（部门）要根据不同行业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推荐办理最适用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强化“融易贷”、“新民快贷”、“房抵贷”、中长期流贷等中长期贷款产品推广力度，对于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等周期性特征明显的小微企业，根据客户订单、销售回笼等变化情况，灵活确定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期限，对于建设厂房、购置固定资产等资金需求，要科学考量企业现金流、项目类别、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品种、期限和还款方式，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因疫受困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一户一策”，逐笔报行总部审批。同时总行信贷管理部持续根据县内各行业经营特点，持续创新贷款品种，持续为小微企业提供最优融资方式，确保中长

期贷款计划顺利完成。截止年末，中长期贷款余额 13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6.27 亿元，增幅 4.99%，信贷服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是积极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各信贷支行（部门）结合我行“农商 E 贷”、“易贷通”、“苏信贷”等“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按贷款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无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按强化业务推进，根据小微企业经营周期与短融资期限短的客户，重点关注如粮食产业链、养殖业等受季节影响较大的行业，主动推进我行“随借随还”产品，并详细告知客户贷款使用方式、操作流程、利息计算规则等信息，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深入推进续贷业务发展。大力推广转续贷业务，进一步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被迫采取“资金过桥”的突出现象，对企业经营较好，还款意愿较强，贷款暂未回笼企业，可办理无还本续，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还款成本。公司贷款事业部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深入调查摸底，将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转型升级方向、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确实有转续贷需求的小微企业名单上报信贷管理部，由信贷管理部录入转续贷名单库，建立动态台账，持续为名单内企业开展转贷业务，更好地满足企业资金连续使用需要。截止年末，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35.6 亿元，信贷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三）强化走访营销，夯实客户基础。

一是客群分类更加细化。今年以来，通过移动展业平台累计发布各类走访任务 45 个，各类清单客户数合计 97944 户。其中，企业类任务 11 个 11035 户，个人类任务个 86909 户。企业类客户中，涉及优选企业、存量到期、存量提升等 5 个类型；个人类客户中，涉及他行抵押、他行经营、本行流失、收单商户、公务员回捞等 14 个类型。同时，对相关客群进行进一步细分，如优选企业客户，进一步划分为本行有余额和本行无余额；如个人类他行抵押客户，进一步划分为本行有余额、无余额、配偶有余额、有管户、无管户等 5 类客群，便于客户经理营销分类和优先级级选择。二

是走访活动更加多样。今年以来，在行党委的指导支持下，零售金融部认真组织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累计走访扫码登记小微企业 4378 户，放贷金额 42.52 亿元，占全县放贷金额的 50.4%（4 月发改委统计数据），春季期间累计开展商贸流通类商户专项走访 903 户，春耕备耕期间走访涉农主体专项走访 952 户。二季度以来，领导班子带领中层干部和客户经理持续开展“龙头企业大走访，科技企业大营销”专项走访服务活动，已实现农业龙头企业走访 50 户（含存量 50 户），科技型企业走访 150 户（含存量 127 户），新增意向授信客户 11 户，金额 5800 万，存量增加用信意向客户 2 户，金额 2600 万。县域重点企业走访 92 户（含存量 76 户），新增意向客户 4 户。四季度开始开展“批量授信”活动，对 1180 户县内企业进行预授信，金额 20.25 亿元，随后对上述企业开展全面走访工作，截止年末，实现授信 62 户 3.74 亿元，用信 40 户 2.21 亿元。

（四）围绕“2025 年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目标，强化实体贷款投放。

根据《2025 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意见》，结合“一保两提”的工作要求，锚定目标，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今年累计发放小微信用贷款 38.6 亿元，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积极策应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政银合作，开展挂职干部交流，全力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实现建档授信全覆盖；重点聚焦个体工商户、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等群体，加强特色信贷产品的宣传解读，推动小微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涉农与小微企业等指标全面完成。同时积极对接省农担公司，快速推进“惠农快贷”业务。贯彻落实省联社《关于全省农商行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开展“惠农快贷”业务的通知》要求，制定《盱眙农村商业银行“惠农快贷”业务实施细则》，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解决担保难题，确保政府融资担保贷款余额每年持续上升。

（五）提高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工作质效

2025 年我行不良认定中心成立以来，已对 2025 年 1 至 3 季度不良资

产进行责任认定,一共认定不良资产(含信用卡)2115 笔,金额为 29534.72 万元,其中认定为尽职 1657 笔,金额 17208.77 万元,认定为一般未尽职 259 笔,金额 8116.34 万元,认定为严重未尽职 79 笔,金额 2216.03 万元。王店支行专项认定不良贷款 55 笔,金额 660.55 万元,其中认定为尽职 35 笔,金额 349.45 万元,认定一般未尽职 10 笔,金额 144 万元,认定严重未尽职 10 笔,金额 167.1 万元。根据《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三台六岗”模式信贷业务责任认定办法(暂行)》以及《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我行对新增不良贷款进行了责任认定,累计对 151 人次进行责任追究,其中涉及 2 户企业新增不良贷款认定尽职免责。在责任认定与追究过程中,充分体现尽职者免责,对违规、失职人员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一是成立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中心。2025 年,根据前期省联合银行对我行全面审计提出的责任认定存在的不足,我行领导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带队外出学习交流,并提出成立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中心的方案。经党委研究决定,在合规管理部下设二级管理中心,名称“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中心”,专职全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同时,相应成立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对责任认定中心认定的结果及异议申请进行集中审议。

二是修订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上半年,根据省联合银行三台六岗工作要求,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三台六岗”模式信贷业务责任认定办法(暂行)》,办法中,将原责任认定对象逾期贷款调整为新增五级不良贷款;责任标准划分为尽职、一般未尽职、严重未尽职、渎职四类,并分别明确了认定标准。该办法进一步促进我行信贷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明确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中各节点操作人员工作职责,对防范信贷风险增强信贷人员尽责履职意识、尽职行为提高支持普惠信贷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划断认定规范责任认定流程。为进一步加大对信贷风险资产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力度，并充分体现尽职免责。我行对不良资产责任认定进行了划断管理，2025 年前按原办法由原资产保全中心进行责任认定和管理，2025 年后新增的五级不良由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中心专班人员负责认定，以进一步适应信贷管理模式的变化。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责任认定的基本程序：调查认定→事实复议→集中审议→结果复议→责任追究→档案管理。另，被评议人或相关责任人对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申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1 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异议意见进行重新审核，做出不予采纳、重新认定或召开听证会重新认定等方式处理，以体现公正。

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一直以来，我行注重经营效益和社会责任的统一，将绿色信贷作为支持经济的优先方向，严格执行银监会“绿色信贷”政策要求，持续调整并优化公司业务信贷结构，努力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大力支持绿色环保贷款项目，致力于为实体经济服务。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上半年环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支持蓝色企业共 172 户，金额 18.36 亿元；贷款客户中，存在黄色企业一户，贷款余额 720 万元，已督促企业整改；今年已实现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零投放；今年累计投放蓝色企业贷款金额 19.76 亿元，累放年化利率 3.95%，贷款利率较年初降低 0.53 个百分点，持续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响应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根据“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大对盱眙地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是规划制定与政策研究。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事业部等部门联合成立绿色金融专项工作小组，信贷管理部制定盱眙农商银行年度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明确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生态农业、绿色旅游、节能环保产业等。同时，安排专人跟踪研究国家和地方绿色金融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策略。

二是产品创新与推广。信贷管理部结合盱眙地区实际情况，推出绿色信贷产品“绿色贷”和“环保贷”。“绿色贷”针对采用绿色种植、养殖技术的农业企业和农户，给予一定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长 5 年，利率享受优惠。“环保贷”为盱眙地区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项目提供专项贷款，最高额度可达项目总投资的 80%，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 10 年。零售金融部要制定产品推广方案，牵头各支行、事业部通过与政府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合作，举办绿色金融产品大走访，向相关企业和项目单位宣传推广。

三是落实对碳达标企业支持。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获取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信息。与专业评估机构合作，建立环境权益价值评估机制。信贷管理部牵头授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风险管理部加大对碳达标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提供多渠道的融资服务，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同时，探索与环境权益交易平台的合作，及时了解和更新相关碳达标信息。

四是强化绿色信贷考核推动。为有效推动绿色信贷发展，落实激励约束，一是按年度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了绿色行业金融服务考核机制；二是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了评价考核细致，信贷管理部牵头不定期对本行绿色信贷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价，对各岗位绿色信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因调查失实、审查审批失察等形成信贷风险，区分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责任依规进行处罚。

（二）完善信贷流程制度，强化风险防控。

持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明确客户授信准入条件及授信的调整和终止；合理设置各机构信贷权限，为防控信贷风险，本行实行统一审批管理，所有贷款审批权限均在总行，同时按期组织客户经理座谈会，总结反馈意见，审批流程每年逐步优化精简。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研判，做实风险分类。严格对照《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风险分类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资产质量真实及时反映；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开展“信贷综合大检查”活动，对贷款“三查”制度执行、贷款分类以及数据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防控风险。同时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根据绿色金融及资产新规，重新制定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合理设定风险评估标准，能够根据客户的环境、区域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并能够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客户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及信贷管控能力。

（三）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积极落实机制建设，优化完善制度流程，印发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明确了标准，对绿色信贷的准入、贷款方式、操作流程、贷后管理等方面为绿色信贷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印发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对绿色信贷释义、统计标准、分析报告作出了标准化要求。

（四）强化内控合规及审计检查管理。

将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本行根据《指引》要求，在绿色信贷工作中纳入了合规及审计检查要求，合规管理部负责制定飞行检查工作制度，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到位；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年度绿色信贷制度执行情况、机制建设情况、业务推动情况等进行检查。近几年来，已持续开展绿色信

贷专项飞行检查，以及已开展绿色金融专项审计。

（五）强化企业监测，落实绿色信贷投放。

对照监管部门下发的《绿色黄色红色黑色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企业台账，对所有申贷企业在名单中进行核查，严格准入管，同时对存量企业客户实行动态管理，动态掌握授信企业环保评级情况，实施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对环保评级为“黑色”、“红色”的企业，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在节能、节水、减排、环保、安全方面需要重点监控的企业，制定计划，尽快压降退出；对环保评级为“黄色”的企业，加强风险监测，视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额度；尽快压缩退出环保不达标或高能耗、高污染的小化工、小印染、小钢铁、小冶金等企业。对于钢铁、煤炭行业，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钢铁、煤炭新增产能项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或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六）加强利率引导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为充分体现我行“择优扶持、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我行实行绿色企业、优良企业名单式管理，通过适当调整担保风险系数，资金归行率、优惠支农政策，专项利率优惠，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成本。采取稳贷转贷、合理增贷方式，对企业自身整体经营正常且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暂时性困难企业，积极通过债委会、优质企业协调精准帮扶机制支持，不随意断贷、抽贷、压贷。近三年来，我行无还本续贷余额持续增长，截止年末，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已达 35.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0.72 亿元，持续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还款压力。

三、取得的成效

（一）实现信贷准入严格化

按照绿色信贷指引要求，所有新准入企业，有环保要求的，必须在取

得环保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后，方可信贷准入。

（二）督促企业迅速整改到位

已对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批复的存量客户，督促企业要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快速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三）信贷策略更加合理化，支持企业稳步发展

一是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回笼及时，但技术含量一般，设备更新较慢企业，维持原有规模，保证企业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二是完善担保措施，有效防控贷款风险。为有效防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贷款风险，在关注企业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完善担保抵押措施，增加房地产及设备抵押，保证第二还款来源的稳定性。三是加强贷后检查频率，及时发现经营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

（四）逐步退出机制基本成型，追加贷款助力企业发展

一是对环保整治不到位的落后和产能过剩行业，如出现生产销售不正常，资金回笼较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逐步压控贷款规模，直至退出。二是对生产经营正常，确因设备老化等问题，暂无技改资金投入，无法落实环保整治要求的企业，我行根据企业实际整改成本，追加贷款，帮助企业更新设备，提档升级。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我行注重经营效益和社会责任的统一，将绿色金融作为支持经济的优先方向，严格执行银监会“绿色金融”政策要求，持续调整并优化公司业务信贷结构，努力推进绿色金融工程建设，大力支持绿色环保贷款项目，致力于为实体经济服务。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我行对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坚持做到信贷零投放，根据 2025 年环评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支持蓝色企业共 172 户，金额 18.36 亿元；贷款客户中，存在黄色企业一户，贷款余额 720 万元，

已督促企业整改；今年已实现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零投放；今年累计投放蓝色企业贷款金额 19.76 亿元，累放年化利率 3.95%，贷款利率较年初降低 0.53 个百分点，持续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二、组织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或理事会绿色金融工作职责履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24—2026 年发展规划》明确：支持乡村生态振兴。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农业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持农业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在产品研发、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进一步开展探索创新。支持乡村更加宜居宜业。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服务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推动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实现协同发展，结合需求合理匹配中长期贷款，实现授信覆盖面、贷款户数、用信余额稳步增长。

（二）高级管理层绿色金融工作职责履行情况。本行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2025 年初，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5 年绿色金融工作计划》。已通过本行《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在本行网站披露了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同机制、资源配备、绩效考核建立及实施情况。为有效落实本行绿色信贷发展规划，本行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了董事会、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职责，明确了绿色行业金融服务考核机制。

（四）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专岗专职设立情况。本行绿色金融专管部门设在公司金融事业部，负责对绿色行业企业金融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同时部门内部进一步细化管理，按片区设专岗对接客户经理，

负责日常对企业走访调研、提供金融服务以及贷后管理。

三、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情况

(一) 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 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本行按年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加强风险行业融资风险管控。近年来, 除了继续严控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传统“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外, 要密切关注传统汽车生产企业产能过剩情况, 加强对其上游零配件制造商和下游销售商的贷后管理。要密切关注新能源车企盲目扩产能上新项目的现象, 特别关注一些造车新势力的核心技术竞争力、销售增长率、财务可持续等直接影响其估值和生存的关键信息, 对于在本行融资金额较大且担保措施较弱的企业, 应审慎控制授用信额度, 并视情况及时压降或退出。同时, 要密切关注出口形势变化情况, 深入排查出口型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密切关注产业链外移、核心企业外迁对上下游企业订单的不利影响, 对相关客户要调整其授用信额度, 及时采取增信措施。

(二) 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 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本行已根据绿色金融及资产新规, 重新制定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合理设定风险评估标准, 能够根据客户的环境、区域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 进一步细化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 并能够根据评估结果, 结合客户实际情况, 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 进一步提高风险及信贷管控能力。

(三) 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 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 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本行积极落实机制建设, 优化完善制度流程, 2022 年印发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盱商银发〔2022〕236 号), 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明确了标准, 对绿色信贷的准入、贷款方式、操作流程、贷后管理等方面为绿色信贷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印发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 对绿色信贷释义、统计标准、

分析报告作出了标准化要求。

四、投融资流程管理情况

（一）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合规审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加强贷后和投后管理。本行制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明确客户授信准入条件及授信的调整和终止；合理设置各机构信贷权限，为防控信贷风险，本行实行统一审批管理，所有贷款审批权限均在总行，同时按期组织客户经理座谈会，总结反馈意见，审批流程每年逐步优化精简。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研判，做实风险分类。严格对照《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风险分类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产质量真实及时反映；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开展“信贷综合大检查”活动，对贷款“三查”制度执行、贷款分类以及数据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防控风险。

（二）主动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本行于 2024 年上线普惠展业平台，主动对接县公积金中心、税务、水电等部门，整合发分析大数据、通过系统智能进行评级与风险评估，统一客户管理标准，同时系统集调查审批、征信、贷后管理等功能于一体，规范调查、审查、贷后管理等方面信贷管理标准，推动信贷投放进一步标准化、和规划、便捷化，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三）支持绿色低碳建设，加强对拟授信和投资的境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作为地方银行，本行主动响应政策号召，2022 年印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实施清洁生产，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新能源应用力度，大力推动绿色化发展。目前暂不涉及境外业务。

五、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建立有效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

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为有效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实激励约束，一是 2025 年本行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了绿色行业金融服务考核机制；二是 2022 年制定《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评价考核细致，信贷管理部牵头不定期对本行绿色信贷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价，对各岗位绿色信贷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因调查失实、审查审批失察等形成信贷风险，区分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责任依规进行处罚。

（二）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本行已发布《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在本行网站披露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本行能够主动、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工作要求，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按照本行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切实加强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银行风险，全面提升客户的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一、消保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本行明确法律合规部作为金融消费者保护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和落实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拟定产品服务审查、投诉管理、内部考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推动本行各项产品和服务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并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及时更新。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消保制度建议清单和规定动作建议清单细化分解消保工作，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落实推进，

确保相关部门序时开展规定动作、完善对应消保方面制度。

（二）深入开展宣教活动

持续做好规定工作和自选动作，确保人力财力保障，拓宽宣教渠道，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针对性，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发布年度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发布全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通过“走进来+走出去”形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等宣教活动 90 余次，触及金融消费者 18.8 万人次；本行通过“六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进机关）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实现防非宣传全覆盖，同时开展集中防非打非排查行动，组织各网点通过周边巡查、客户核查、内部排查等方式，围绕重点区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确保不留死角，深入推进网格化治理，推动与地方综治网格机制深度融合。

1. 组织开展 2025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期间，本行共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数 42 次，活动触及消费者人次 3.1 万人次；发布原创消费以案说险等风险提示数量 3 个；官网、官方微信、官方客户端发活动信息数量 3 条；通过官方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或开展活动数量 2 次；营业网点设置教育宣传区域 34 个；投放教育宣传信息的电子屏数 34 个。

2. 组织开展 2025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本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协作，明确宣传途径，拓展宣传方式，加强适当销售，强化尽责自负意识，维护金融秩序，拒接非法代理投诉等金融知识的宣传，以“保障客户权益，乐享安心生活”为宣传口号，推动本次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同时，结合本行全年消保宣传计划，根据今年宣传热点，进一步整合资源，将万里行宣传活动与“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结合，发挥宣传合力。在金融知识万里行教育宣传活动期间，本行共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数 41 次，活动触及消费者

人次 3.4 万人次；营业网点设置教育宣传区域 34 个。

3.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本行各单位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五条要求，本次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提醒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守牢群众“钱袋子”。按照《关于邀请参加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答题赛的函》金打非函〔2025〕15 号文件要求，本行组织全员及客户积极参与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答题赛活动，要求每位员工每日参与到答题活动中来，每人每天务必答满 3 次；通过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答题赛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本行从业人员和金融消费者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全行消保工作得到全面发展。

（三）健全投诉管理机制

本行充分运用好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统计结果，关注舆情事件、监管处罚案例，分析涉及的法律、合规、制度流程相关问题。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分析投诉原因，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大岗位培训力度。按月发布投诉情况通报，对高频投诉原因开展分析，针对性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提升柜面服务质效。针对消保考评结果，联合各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针对薄弱环节拟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有效压降问题投诉数量，提升投诉处置质量，抓实抓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争考评结果得到提升。

（四）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强化规范服务礼仪，加大柜面服务的监督和考核，全面提升柜面服务水平。

1. 加大柜面操作风险管控力度，充分利用电子监控设备规范员工操作

行为。在业务推进和网点逐步覆盖的过程中，探索出一套柜面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积极应对业务高峰操作问题，保证系统稳健运行。

2. 做好适老服务便利化工作，切实满足老年客户金融需求，以网点适老化改造、员工适老化培训、系统适老化升级、适老服务触角延伸等工作为抓手，着力提升本行适老化服务水平，构建尊老、爱老、敬老、适老、助老的长效金融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

3. 加大柜面金融知识和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提升客户识别能力。积极稳妥做好厅堂 STM 业务，重点做好 STM 机具的有效使用，合理引导客户分流，提升客户业务办理的体验度，持续提高柜面替代率，推动网点转型，加大软环境的监督力度。

二、信访投诉情况

2025 年，本行共接收各类转交投诉 206 件，其中均为消保类投诉件，无违规违纪件，投诉数量较上年减少 50 件，降幅达 20%，呈稳步下降态势。每季度投诉件数分别为一季度 58 件、二季度 34 件、三季度 59 件、四季度 55 件。从投诉来源看，市 12345 中心转交 105 件，12378 金融消费投诉热线转交 41 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转交 27 件，省联合银行 96008 客服中心转交 30 件，淮安阳光信访转交 2 件，中巡件转交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贷款类投诉（75 件）

贷款类投诉合计 75 件，占总投诉量的 36.4%，其中有效投诉 7 件，占比 9.3%，不正当诉求 68 件，占比 90.7%。核心问题集中在房贷提前还款办理、担保关系解除、征信信息恢复、协商还款机制、贷款非本人使用核查、续贷业务办理、催收行为规范、共同借款人脱离、客户经理服务态度等方面。

2. 柜面服务类投诉（86 件）

柜面服务类投诉 86 件，占总投诉量的 41.7%，是投诉最为集中的领域，其中有效投诉 24 件，占比 28%，不正当诉求 62 件，占比 72%。主要

涉及窗口配置不足、客户排队等候时间过长、银行卡无故冻结、业务办理效率偏低、社保卡更换服务、存款被他人支取核查、储蓄卡注销办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账户使用受限等问题。

3. 自助设备类投诉（11 件）

自助设备类投诉 11 件，占总投诉量的 5.4%，其中有效投诉 5 件，占比 45%，不正当诉求 6 件，占比 55%。主要包括 ATM 机吞钞、取现功能异常、自助设备撤并等相关诉求。

4. 其他类投诉（34 件）

其他类投诉 34 件，占总投诉量的 16.5%，其中有效投诉 8 件，占比 23.5%，不正当诉求 26 件，占比 76.5%。涵盖股金退股办理、保安持证上岗规范、收银宝收费标准、短信通知真实性核实、征信报告自助机故障、手机银行 APP 缴电费功能异常、二维码收费服务、银行卡使用等事项。

风险管理信息

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活动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公司类贷款、个人类贷款、买断式转贴现等信贷业务。公司贷款主要投向县域小微企业、制造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人贷款以农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性及消费类贷款为主；转贴现以低风险同业票据业务为主。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经营波动、还款能力下降、担保效力弱化、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等环节。

2.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本行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实施“风盾行动”，建立风险贷款迎前管控机制，执行“建台账、定方案、管过程、强推进、严考核”闭环管理。严格落实“321”到期催收机制，全面推行“五见三定”贷后管理要求，推动贷后管理实质化。全面实施“三台六岗”信贷模式，实现前中后台分离制衡。建立不良资产清收专班，综合运用现金清收、诉讼、债务重组、市场化转让等方式化解存量风险。设立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中心，明确尽职免责与失职追责标准，强化责任约束。

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审定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管理制度，监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运行。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实施责任，组织搭建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落实风险限额管控，向董事会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职责，统筹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资产风险分类、

不良资产统筹管控及风险提示。信贷管理部履行信用风险归口管理职责，负责信贷制度建设、行业限额设定、用信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及逾欠息贷款处置。授信管理部负责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审批、授信集中度管控及信用评级体系管理。各支行、业务事业部履行一道防线直接责任，承担客户营销、贷前调查、贷后检查、风险初判、逾期清收及风险信息上报第一责任。不良资产运营事业部专职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保全及风险化解工作。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贷款五级分类标准，遵循客观、审慎、动态、逐笔分类原则。由客户经理依据客户经营状况、担保情况、逾期天数等进行初分，支行复核，风险管理部审核认定。实行按月监测、按季全面重检，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100%纳入不良，确保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审慎，如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

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2801353.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6192.26 万元，增幅 5.9%。其中对公贷款 1024002.09 万元，占比 36.55%，较年初增长 148832.11 万元，增幅 16.98%；个人贷款 1497865.82 万元，占比 53.47%，较年初增长 8360.15 万元，增幅 0.56%；买断式转贴现 279485.57 万元，占比 9.98%，较年初减少 10000 万元，降幅 3.47%。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0441.95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54.6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44%，与年初持平。其中对公不良贷款余额 4069.75 万元，不良贷款率 0.31%；个人不良贷款余额 36372.21 万元，不良贷款率 2.43%。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2.95 亿元，同比下降 32.01%；新形成不良率 1.08%，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6.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严格执行集中度监管要求，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单一客户集中度 4.42%，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5.37%，非同业集团及经

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5.42%，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01%，全部关联度 1.42%。5000 万元（含）以上大额贷款共 55 户，余额 428023.7 万元，均为正常类贷款，无房地产行业集中投向，行业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7.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逾期贷款余额 85820.29 万元。其中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40248.98 万元，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比重 99.52%。短期逾期主要因客户季节性周转、临时流动性不足形成；长期逾期以历史遗留风险项目为主，已全部纳入专项清收处置计划，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

8. 贷款重组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对经营基本正常、还款意愿良好、暂遇流动性困难的客户，稳妥开展贷款重组。通过合理调整贷款期限、优化还款方式、完善担保措施等方式缓释风险，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逐户跟踪监测重组后风险变化，切实遏制风险劣变，降低信贷资产损失。

9. 资产收益率及风险抵补情况

2025 年，本行经营效益保持稳健，资产收益率维持合理水平，盈利可持续性较强。信贷资产收益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充足。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51575.71 万元，拨备覆盖率 374.8%，拨贷比 5.41%，风险抵御能力较强，为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我行建立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三级清晰、权责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确保流动性风险全流程管控。

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重要政策程序、风险限额与应急计划；

每年审议风险偏好，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审批信息披露内容，确保风险管理符合监管与战略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授权下履行日常审议与监督职能。

2. 高级管理层：承担具体管理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策略、政策与程序，明确部门分工，审批风险限额，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确保资源配置到位。

3. 相关职能部门

计划财务部：流动性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策略拟定、风险识别计量、指标监测、限额管理、资金调度、应急处置与报告提交。

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推动制度建设与限额落地，评估压力测试与应急预案，统筹跨风险传导管理。

运营管理部：负责头寸清算、备付金监控、资金划拨，保障日间支付安全。

零售金融部、信贷管理部：拓展稳定存款、优化信贷期限结构、提升到期资金回笼能力。

审计部：每年开展专项审计，审查治理、政策、系统、限额执行有效性，跟踪问题整改。

各分支机构：落实总行管控要求，监测大额资金流动，保障本机构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1. 风险偏好：执行风险回避型偏好，同等收益下优先选择低风险资产，同等风险下追求合理收益，坚守稳健安全底线。

2. 总体策略：采用稳健型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严守监管底线基础上，平衡收益性与流动性，保持适度充裕流动性，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保障安全运营与市场信誉。

3. 管理原则：遵循审慎性、全面性、集中性、及时性四项原则，覆盖表内外全业务、全部门、全流程，兼顾正常与压力情景。

4. 核心政策：建立限额管理、现金流分析、日间头寸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处置等全链条政策体系，每年评估修订，确保适配业务与市场变化。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1. 风险识别：重点识别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存款波动、融资渠道集中、资产变现能力下降、市场流动性收紧、声誉风险传导等触发因素，动态跟踪大额资金流动与关键预警信号。

2. 风险计量

采用缺口分析法：计量 1 天、7 天、30 天、90 天等期限现金流缺口，评估期限错配程度。

开展现金流测算：全覆盖资产、负债、表外业务潜在现金流，合理设定沉淀率与变现假设。

实施指标计量：按监管口径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存贷比、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核心指标。

3. 风险监测

日常监测：计财部专人监控日间头寸、备付金、大额资金变动，按月测算核心指标。

限额监测：设定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缺口率等内部限额，实时预警。

信息系统支撑：依托省联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指标计算、头寸监控、大额资金跟踪。

4. 风险控制

限额管控：突破预警线立即启动调整措施。

资产结构调控：增持高等级债券、同业存单等优质流动性资产。

负债结构优化：稳定活期存款，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

应急准备：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保障极端情景下支付能力。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核心流动性指标整体优于监管标准，风险可控。

1. 流动性比例：61.32%，较上年末上升 2.63 个百分点，远高于 25% 监管底线，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

2. 存贷比：期末 81.45%，调整后 78.14%，月日均 77.07%，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3. 流动性缺口率：30 日缺口率 3.60%，90 日缺口率-9.84%，短期流动性匹配良好，中期缺口可控。

4. 超额备付率：1.19%；含存放省联社结算资金为 2.02%，备付水平合理，日间支付能力充足。

5. 流动性匹配率：166.42%，显著高于 100% 监管要求，长期资金稳定性强。

6. 同业市场负债比例：0，无同业市场负债，融资集中度风险低。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活期存款规模大、沉淀稳定，2025 年末余额 112.09 亿元，为流动性提供坚实支撑。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持有债券 669919.96 万元、同业存单 281763.16 万元，变现能力强。

无同业负债，负债结构以核心存款为主，稳定性高。

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流动性缓冲空间充足。

2. 不利因素

活期存款全部计入次日到期负债，次日到期流动性缺口绝对值较大。

信贷期限结构仍需优化，存在贷款集中到期可能。

流动性指标监测仍以月度为主，实时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市场利率波动、区域经济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稳定性与资产变现效率。

压力测试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监管与内部制度要求，每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2025 年第四季度按计划完成。

1. 测试情景：设置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涵盖存款大量流失、融资渠道收紧、优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声誉风险引发挤兑、市场流动性枯竭等典型冲击。

2. 测试方法：基于历史数据与审慎假设，测算 30 天内存款流失比例、现金流缺口、优质资产覆盖能力，评估极端情景下持续经营与支付能力。

3. 测试结果：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我行依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核心存款稳定、省联社流动性支持，仍可满足 30 天以上支付需求，最短生存期达标，未出现流动性枯竭风险。

4. 结果运用：已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限额调整、资产配置优化、应急预案修订，进一步强化短期流动性储备与预警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三）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无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具体构成如下：

1. 利率风险：为我行最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转贴现、存放/拆放同业等利率敏感型资产，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导致资产估值、净利息收入发生变动。

2. 汇率风险：未开展自营外汇交易、外币投资及结构性存款业务，无实质性汇率风险敞口。

3. 股票价格风险：未投资股票及股票类资产，无相关风险。

4. 商品价格风险：未开展商品类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抵质押品未受商品价格重大波动影响，无商品价格风险。

5. 衍生品风险：未开展利率互换、掉期、远期、期权等任何衍生品业务，无衍生品市场风险。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1.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资金业务总资产 1286371.12 万元，资金业务总负债 4517.62 万元，杠杆倍数 1.0，同业负债占比 0%，无批发融资依赖。全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偏低，利率风险为唯一实质性风险敞口，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损失。

2. 主要风险头寸与风险水平

（1）债券投资（核心利率风险敞口）

债券账面余额 669919.96 万元，加权久期 7.00 年，整体浮盈-0.4%（浮亏 2705.43 万元）。持有至到期账户账面余额 482828.90 万元，久期 7.09 年，浮亏 0.29%。可供出售账户账面余额 187091.06 万元，久期 6.78 年，浮亏 0.7%。交易账户余额为 0；无单只/单笔债券浮亏超 3%、无浮亏超 1000 万元，风险集中度低。债券品种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为主，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利率风险总体可控。

（2）同业业务头寸

同业存单 281763.16 万元、转贴现票据 279485.57 万元、存放同业 32390.91 万元、拆放同业 22811.52 万元，均为短期、高流动性资产，利率风险敞口小、期限匹配合理。

（3）其他业务

未开展自管理财、结构性存款、衍生品业务，无额外市场风险叠加。

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我行以利率敏感性分析为核心，评估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与资产估

值的影响:

1. 缺口分析我行资产以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为主, 负债以稳定存款为主, 呈现资产敏感型特征。在利率上行周期, 债券估值承压、净利息收入相对稳定; 利率下行周期, 债券估值提升, 整体收益改善。

2. 久期与估值敏感性债券组合加权久期 7.00 年, 利率每上行 100BP, 债券组合估值约下行 7%左右; 当前整体浮亏仅 0.4%, 远低于内部风险容忍度。

3. 压力情景判断。利率快速上行: 债券估值阶段性承压, 但资产以高信用等级为主, 持有至到期占比高, 不引发实质性损失与流动性压力。利率剧烈波动: 我行同业负债为 0, 无再融资风险, 资金来源稳定, 市场冲击承受能力较强。

4. 结论我行对利率上行存在一定估值敏感性, 但资产信用优质、久期适中、负债稳定, 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对资本充足率与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治理架构与职责

董事会: 承担市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审批风险战略、政策、限额与风险偏好。

高级管理层: 制定并执行风控流程, 保障资源、系统与人员配置到位。

风险管理部: 牵头识别、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管理限额、开展压力测试、提交风险报告。

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承担资金业务、外汇业务操作与数据报送。

审计稽核部: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市场风险专项审计, 全覆盖检查制度、流程、限额、系统有效性。

2. 核心政策与工具

制度体系: 已建立覆盖债券、同业、票据、风险限额的全流程制度, 2025 年 9 月完成最新修订, 符合监管要求。

限额管理：实施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三级管控，按年设定并动态调整，系统嵌入硬控制，风险派驻员实时监测。

计量方法：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条件成熟将推进 VaR 模型计量。

风控流程：实行风险派驻制，覆盖业务准入、审批、操作、投后全流程；执行 OA 线上审批，杜绝先交易后审批。

系统支撑：使用省农商联合银行统一资金业务系统，实现额度管控、估值核算、流程留痕。

监测报告：按季开展风险评估，定期向高管层、董事会及监管报送市场风险状况。

3. 人员与合规

资金业务、外汇业务人员均持证上岗，符合轮岗与回避要求；未发生违规交易、超限额交易、异常交易行为。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1. 我行市场风险仅为利率风险，且以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资产为主，未开展高风险交易业务与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2. 按照监管计量规则，我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小，对监管资本占用低。

3. 全行资本充足水平能够充分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部风险敞口，资本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充足。

4. 未因市场风险波动导致资本充足指标触及预警线或监管底线，风险缓冲空间充足。

（四）操作风险状况。

1. 深化人员管控，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合规机制。将每月 15 日设立为全行“合规日”，围绕业务、管理与操作三大核心，打造“一月一主题”活动，组织全员参与合规学习

宣讲、内外宣传活动及滚动式自查排查，以点带面，突出每期“合规日”主题，从多个维度持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完成每月合规文化标语、漫画短视频、微信推文等 20 余项内容的推送工作。二是实施合规督导。推进“合规文化进网点”活动，行领导带头深入基层网点，通过合规讲堂、调研走访、专项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开展合规正面宣教督导 20 余场，全面了解一线员工合规执行情况，现场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晨夕会开展《合规案防专刊》《以案说法 以案促规》《员工行为管理手册》等合规培训、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负面警示教育及案例分享活动 10 余场。开展全员合规案防知识集中学习及考试活动，借助合规管理平台，将“逢会必考”要求落到实处，针对各业务条线的制度流程、监管要求、违规行为处理制等形成专项题库组织开展培训考试 20 余场，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操作理念。三是落实合规创造价值。开展“合规服务角”宣传，通过摆放图文手册、播放合规动画、案例分享、答疑解惑等形式，向客户宣传合规政策与消保知识，征集合规意见 18 项。围绕合规在助力业务发展、风险管控、客户服务体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行开展合规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出合规优秀案例 2 项，并围绕优秀案例组织开展案例分析研讨活动 31 场次和主题演讲，促进全员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四是聚焦关键岗位排查。深入开展履职回避排查，适时开展人员岗位轮换，并开展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和强制休假审计，全年共轮岗交流人员 177 人次，开展强制休假审计 5 人，执行亲属回避 144 人次，做到履职回避全覆盖。五是落细员工行为管理。优化“合规管理平台”预警监测模块，整合存款业务、信贷业务、员工行为、资金业务等 8 类业务数据，构建 126 个监测模型，重点监测员工与客户异常资金往来、大额消费等疑点，全年自动生成预警 6728 条，核实存在问题数据 72 条（含外包人员）。聚焦“员工与客户异常资金”“员工征信”“经商办企”“涉诉投诉”“员工舆情”“三访”等开展专项排查 6 次，覆盖全员及外包人员，重点排查员工参与民间借贷、经商办企、违规担保、不法中介等违规行为，全年累计排查员工及

外包 7000 余人次。对征信排查中存在大额负债的员工进行了谈话并签订了压降计划。对重点人员进行谈心谈话，由支行对其进行家访。对 20 名违规员工进行问责处理，对 16 名外包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外包人员会议，就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由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并对涉及问题的外包进行问责。

2. 强化业务管控，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明确检查计划流程。围绕信贷、运营、资金业务等重点领域检查需求，并与全省农商行案件风险排查要点及情况相结合，明确了 23 个案件风险排查项目，确保检查项目从立项起至结果录入、整改跟踪、问责管理及后期评价，各环节实现全流程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强化对案件风险排查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二是加强案件风险排查。涉及员工账户疑点数据核查、全面突击查库、授信工作检查、电子银行业务专项检查、信贷综合检查、运营综合检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业务合规排查案件风险排查活动，共对 164 人次进行问责，其中：经济处罚共计 52300 元，扣除违规记分 14 分，党内严重警告、撤职 1 人。三是强化事件应急管理。加大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和注重妥善处置应急事件能力提升，强化日常预案演练，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预演、加大排查、增加整改力度，消除风险隐患，严防重大突发性事件发生。建立有效突发性事件处置领导机制，明确职责，配备资源，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定期演练，提升重大突发性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四是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等制度，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规范业务行为。将可量化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控制指标嵌入信息系统，满足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预警、信息提取、分析和报告的要求。五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强化外包机构资质与准入管理，遵守外包机构选择的监管要求；加强尽职调查，对业务连续性、数据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等进行风险与安全评估，制定控制方案；

完善外包业务合同管理，对外包服务工作内容、标准、业绩考评、双方品牌使用、保密要求、奖惩措施进行明确约定。秉承“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从严管控外包人员行为，通过宣教、查摆、督促一系列措施，牢牢拧紧外包管理“安全阀”，确保外包人员“看得住、管得好”。

3. 优化流程管控，不断健全内控操作流程

一是做实制度流程优化。严格落实制度流程“五个一”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对本行现有 450 余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后评价，按照最新要求完善制度体系。督促各条线部门从合规管理平台按月拟定制度维护计划，已点对点督导完成 77 项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推进有力有效。二是落实内控合规管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对近三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等多个方面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了现场辅导。拟定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摸排业务领域同类风险，全力补齐业务经营短板，有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抓好消保制度审查、合同规范、合规平台法务管理共同推进消保落实细，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消保审查工作指导手册，重点围绕新产品、新业务、代销业务以及产品制度、协议、广告、短信提示等与客户密切相关的材料进一步强化消保审查，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完善贷记卡合作商户协议、委托代发协议、账户管理协议、代销业务三方协议、信贷展业合同等 20 份格式合同，审查对外签订非格式合同等文件 220 余份。四是强化消保宣传教育。发布年度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发布全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通过“走进来+走出去”形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等宣教活动 90 余次，触及金融消费者 18.8 万人次；本行通过“六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进机关）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实现防非宣传全覆盖，同时开展集中防非打非排查行动，组织各网点通过周边巡查、客户核查、内部排查等方式，围绕重点区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确保不留死角，深入推进网格化治理，推动

与地方综治网格机制深度融合。五是健全投诉管理机制。本行充分运用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统计结果，关注舆情事件、监管处罚案例，分析涉及的法律、合规、制度流程相关问题；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分析投诉原因，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大岗位培训力度；按月发布投诉情况通报，对高频投诉原因开展分析，针对性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有效压降问题投诉数量，提升投诉处置质量，抓实抓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全行员工合规意识。

主要风险监控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切实履职：初审全面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审年度资产处置与核销计划、内部控制主要政策和计划、声誉风险管理计划、反洗钱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计划、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审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案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等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审或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通报；初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市场风险管理规划、操作风险管理规划；审议批准大额信贷业务、大额投融资业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案防、反洗钱、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

（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高管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1. 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压实监控管理责任

完善组织与责任体系

高级管理层牵头优化“董事会决策—高管层执行—风险部牵头一条线主责—支行落实”五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高管层风险监控第一责任、条线部门直接责任、基层机构主体责任。推行“班子成员包片、部门负责人包点”风险督导机制，对重点机构、大额风险、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全程跟踪。

强化制度与流程闭环

围绕信用、操作、流动性、市场、声誉、科技信息、洗钱、国别八大类风险，动态完善制度体系，其中修订《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办法》《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 8 项核心制度，新增《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员工行为管理奖惩办法》等 4 项专项制度，完成 450 项制度后评价，形成“业务需求—制度修订—流程再造—培训落地—考试验收”五维联动机制，确保风险监控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借助合规管理平台，落实外规解读、内部制度审核、发布及导入等外规内化工作，全年审核制度 145 个，推动制度落地生根。

深化合规与案防体系

纵深推进“315”合规银行建设工程，构建“重点机构画像+重点人员监测+重点问题整治”三维排查模式，上线合规管理平台，嵌入智能监测模型，实现案防排查、问题整改、合规考核全流程线上化、闭环化管理，推动合规管控向基层末梢穿透。

2. 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精准实施监控管控

信用风险监控：全流程管控，资产质量稳中有优

强化顶层统筹与迎前管控。高管层专题审议“风盾行动”，印发《2025年度风险贷款迎前管控方案》，建立存量不良、当年新形成不良、潜在风险三本台账，推行“321 到期贷款催收机制”与“五见三定”过程管理体系，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严格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全程监控信贷规模、资产质量、集中度核心指标：年末各项贷款 280.14 亿元，增幅 5.9%；不良贷款率 1.44%，与年初持平；新形成不良率 1.08%，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余额同比下降 32.01%。单一客户集中度 4.42%、非同业集团客户集中度 5.42%、全部关联度 1.42%，均优于监管标准。拨备覆盖率 374.80%、拨贷比 5.41%，风险抵御能力充足。

狠抓不良处置与责任认定。统筹推进现金清收、司法诉讼、债务重组、市场化转让等多元化处置，全年清收处置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2.03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1.26 亿元。严格落实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相关要求，强化问责追责，推动形成“失职必究、尽职免责”导向。

操作风险监控：严排查强问责，案防安全零事故

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高管层统筹推进 23 个案件风险排查项目，覆盖不法贷款中介、反洗钱、员工异常行为等重点领域，检查出 64 类问题，业务问题笔数 204 笔，经济处罚共计 52300 元，扣除违规记分 14 分，通报批评 17 人，党内严重警告、撤职 1 人，形成有效震慑。

强化运营与安全管控。扎实推进机房消防设施年检、全辖网点安全巡检等工作，筑牢安全运营防线；依托合规管理平台实现从排查立项至结果

录入、整改跟踪、问责管理的全流程管控，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

数字化提升监控效能。依托合规管理平台自动预警风险线索，精准核实问题，推动操作风险从“人工排查”向“智能监测”转型；以“合规日”活动为载体，通过合规培训、案例警示、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员合规培训考试 31 场，员工 5000 余人次，发布合规警示案例 28 期，制作合规宣传海报、短视频 35 份，员工合规意识显著提升。

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稳健，应急保障有力

严控核心指标运行。高管层按月监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优质资产流动性充足率等指标，年末流动性比例 61.32%，优质资产流动性充足率 218.52%，流动性匹配率 166.42%，同业负债占比 0%，各项流动性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安全边际充足。

精细化资产负债管理。优化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足额计提拨备；加大非生息资产和低生息资产管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降低日终省联社清算资金和市人行超额准备金，省联社日终清算资金日均控制在 1.5 亿以下，市人行超额准备金日均控制在 0.35 亿元以内；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安排专人就资金调剂、头寸匡算、紧急再贷款等方面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及时化解支付风险。

市场与其他风险监控：全面覆盖，平稳无虞

市场风险：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业务，对市场风险、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无风险性事件发生。全年资金业务总资产 1286371.12 万元，总负债 4517.62 万元，资金业务杠杆倍数 1.0，同业客户最大单家大额风险暴露 11.01%；债券投资均为利率债，未投资信用债，无债券集中到期和出现债券违约的企业债券；严格区分批发与零售、自营与代客等不同产品类型，对投资者执行先风险测定后投资管理，目前未开办自管理财业务。

声誉风险：构建“智能监测+人工研判”双重舆情防控体系，累计捕

捉舆情信息 349 条，其中正面舆情 99.14%、负面舆情 0.86%，妥善化解舆情事件 3 件，均在一小时之内妥善处置到位；通过行内简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广泛宣传，全年共编发简报 32 期，微信公众号发布 123 期 408 篇内容，视频号 35 期，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291 篇，有效提升品牌形象。

科技信息风险：健全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信息科技专项培训及全员信息安全专项培训；扎实做好日常运维，全年累计高效处理各类电子设备报修 2920 次、发放耗材超过 6745 件，完成业务部门及支行数据查询 828 次，精准发送营销短信 48 批次；推进基础设施精细化维护，开展中心机房精密空调保养、UPS 电池更换及消防设施年检等工作，组织全辖网点关键基础设施专项巡检 2 次；全年组织应急演练 6 次，覆盖核心网络线路中断、中心机房双路市电故障等关键风险点，在重要时期执行 7×24 小时专人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度，实现全年信息系统服务“零中断”与网络安全“零事故”；参与组建“淮安地区区域安全中心”，降低安全服务采购成本约 28%。

洗钱风险：严格落实账户开立尽调职责，实行系统核验与人工核验双把关，动态调整存量账户分类分级及限额，优化线上解除通道流程；按季召开涉案账户模型分析会，优化账户管控模型，强化警银联动，对接人行、公安掌握新型洗钱犯罪特征，提升可疑识别能力，实现重点可疑案例上报“零”突破；建立数币场景风控体系，开展备付金、ACS 系统应急演练 2 次，优化应急处置流程；联合科技部门梳理全省客户风险评级、风险事件处理集中上收流程清单，推进反洗钱 RPA 流程升级。

国别风险：严格执行外汇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对外汇业务的授权、汇率浮动等进行明确要求；加强合规管理，积极与企业贷款事业部和开发区支行合作，开展县域内外贸企业走访工作，重点关注、大力拓展进出口贸易量较多的企业，确保外汇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3. 强化风险监控机制建设，提升管控质效

风险偏好与限额刚性传导。高管层将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通过“经营计划分解—绩效考核挂钩—限额指标管控”嵌入信贷审批、资金业务等关键环节,对集中度、流动性等核心指标实施动态监测、超限预警、及时处置,确保风险在容忍度内运行。

数字化风控赋能升级。统筹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建设,上线合规管理平台,应用于合同审查、案防七项机制排查、问题跟踪整改等场景,实现操作人工化向合规流程自动化提升的转变;推动风险瑕疵贷款自动推送、账户限额智能调校等工具落地,实现信贷全流程标签化管理、隐患贷款动态监测,提升风险识别与处置精准度。

监督评价与整改闭环。建立“问题发现—整改督办—考核问责—制度完善”全链条监督机制,实施违规积分与经济处罚双轨问责,落实问题整改销号与“回头看”机制,推动屡查屡犯问题系统性解决。

队伍与文化同步建设。实施兼联合规员全网点覆盖,建立“岗前培训+跟班学习+技能考核”体系,提升员工风险管控专业能力;持续开展合规培训、案例警示教育,培育“人人讲合规、事事守风控”的风险文化,推动全员风险意识显著提升。

4. 风险监控工作成效

风险管控体系更加健全,全流程、穿透式、数字化监控能力显著增强,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不良率稳定在 1.44%,新形成不良大幅下降,拨备覆盖率充足,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重点领域风险可控,操作、流动性、市场、声誉等各类风险均未发生重大事件,经营运行安全稳健。

数字化风控落地见效,合规与案防效能提升,全员合规风险意识显著增强,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5 年,制定修订完善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

面风险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灰名单客户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实施细则》《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四）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风险偏好与限额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系统建设总体框架

为贯彻落实省联社《关于做好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升风险限额管理的传导效能和执行刚性，本行制定了《2025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工作管理方案》，坚持“风险为本、传导有力、权责明晰”原则，通过构建“指标分解—过程管控—考核问责”闭环机制，推动风险限额管理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行总部成立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行长任组长，各分管行长任副组长，机关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推动工作。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牵头相关指标主管部门根据业务实际，合理测定指标内容，最终完成本行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设计；对纳入偏好限额系统进行监测和管理的指标进行预警触发提醒，督导指标主管部门迅速整改、处理；在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指标体系设计与完善

一是全面梳理指标。各指标主管部门根据 6 类体系表对归口指标进行全面梳理，合理测定目标值、预警值、容忍值三类值，对关键指标必须纳入系统监测，自主监测指标原则上不得删除，应尽可能全面地纳入系统监

测，充分构筑完善的静态时点指标、过程性指标、软信息监测指标。二是建设个性指标。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至少根据当前业务需要，各维护 2 个信贷类个性指标，通过机构风险画像系统中“指标维护”功能进行个性化创建后，在偏好限额系统中进行监测。三是合理测定阈值。各指标主管部门对纳入限额管控的指标进行精确测算，结合业务发展速度、潜在风险预判、化解处置能力等因素综合设定预警值和限额值，阈值设定既不宜过松导致形同虚设，也不宜过严导致难以执行；并且同一指标不同阈值之间留有“安全垫”，为触发预警值后采取处置措施留下时间和空间。

系统监测与预警处置

一是严格归口管理。各指标主管部门明确风险偏好与限额系统专员，常态化做好归口指标的日常监测；风险管理部及时提醒指标主管部门关注本部门指标变化与预警触发后处理。

二是建立保护机制。当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关键核心指标已临近监管红线，相关指标主管部门结合客观实际合理设定指标阈值，对触发预警信号的，及时牵头组织一二道防线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制定以防控风险为主题的指标优化提升方案，形成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明确部门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关键核心指标不击穿。

三是做实预警处置。各指标主管部门避免归口指标在触发预警后预警信息长时间未能审核的问题出现，对触发红色信号（突破容忍值）须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流程处置，黄色信号（突破预警值）须五个工作日完成流程处置，处置方案内容须翔实，包括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计划达标时间。风险管理部按季度做好风险偏好与限额系统预警信息处置考核工作，在季度数字化风控报告中予以体现。

四是加强产品监测。信贷管理部建立定时定点定规则的返检纠偏机制，机动运用将展业平台贷前准入模型和底线模型引入贷后环节，固化成批量贷后返检模型；对处于规模快速膨胀期的产品，坚持每季度返检一次，返检发现突破底线规则和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采取现场贷后

核查、及时冻结授信额度等措施。

联动协同与考核问责

一是拆分关键因子。将不良、新形成不良类关键风险限额指标的主要影响因子进行拆分，明确源头管控第一重要性，通过严抓前端控制，严控劣变过程，有效构筑一二道防线考核指标体系。

二是定位重点对象。联动机构画像风险数据月度分析，精准定位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根据该对象风险特征对其逾欠息类、隐患类、不良类维度数据纳入偏好限额系统进行监测和管理。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构筑以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为关键管控部门的风险贷款管控领导小组，对触发系统预警的重点机构、重点人员严密风险监测，对存在的不尽职情形按照本行《重点信贷人员管控实施细则》落地相应管控措施，有效形成数字风控联动防护网。

四是健全处置追责。对指标主管部门实行“双牌”管理：黄牌预警，触发黄色预警超 5 日未整改，约谈责任部门负责人并下发《限期整改令》；红牌督办，触发红色预警超 3 日未处理且造成风险暴露持续扩大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应用情况

数字化风控平台矩阵分析应用

2025 年末，本行机构画像综合评分 75.37 分。为有效运用平台分析监测贷款资产风险，本行逐月开展数字化风险分析并汇报高管层，面对瑕疵贷款新增较多的现状，通过不良、当年新形成不良等多个风险指标定位重点机构，从数字分析到落地跟踪重点人员，发现解决信贷队伍中“人”的问题，推动量化风控走深走实。

一是多维指标精准定位重点人员。充分运用数字化风控平台矩阵分析监测功能，以违约概率风险、当年新形成不良、还原核销不良、存量不良、不良动户、逾期欠息环比裂变跟踪等指标为依据，按月对全辖机构及客户经理进行风险画像与综合排名，制作《重点风险机构与人员监测清单》，

准确反映各项风险趋势。

二是数据分析常态联动风险管理。重点人重点查，推行“五见三定过程管理体系”，通过“见借款人、经营地、担保人、资产、效果”多维验证及“定目标、定时限、定举措”三重保障，全面强化催收过程管理，全年高频开展现场督查；重点人重点罚，从1月15日起按照“简单工作从重处罚”的原则，对处置不及时情况进行严肃整顿；重点人重点管，将数据分析有效联动不良听证，将数字化风控平台分析结果作为听证会触发的重要依据。

风险客户返检与预警处置

当年新调入不良客户预警返检情况。截至2025年末，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2.92亿元，触发预警类信号10210条。经分析，中、高风险客户合计触发预警8125笔，占比79.58%；无风险客户合计触发预警225笔，占比2.2%，客户经理总体风险判断水平逐步上升。

从风险核查准确性分析，本年准确性为“不属实”的45笔，“不准确”的680笔，共725笔，占比7.1%，客户经理总体风险判断水平逐步上升。从处置方案可行性分析，当年新调入不良客户近两年触发预警的处置方案过于简单的共计56笔，占比0.65%。从处置方案落实情况分析，当年新调入不良“部分处置”的占比18.5%，反映客户经理能够积极作为，主动处置贷款。

从“风险核查是否准确、方案是否可行、落实是否到位”三方面评判，全年处罚客户经理2人，罚款金额600元，并同步移交责任认定部门作为不良认定重要参考。

日常监测管理与信号处置

一是信号核查及处置方案有效性管理。2025年1月中旬以来，按照“简单工作从重处罚”的原则，对预警日常处置不及时的情况进行严肃整顿，加大处罚力度，每笔经济处罚500元，根据管控情况按周或旬通报，并将相关责任人名单同步推送不良认定部门。截至年末，共下发风险提示

7 期，对 77 人次累计处罚 3.65 万元，违规积分扣划 6 分，管控成效逐步向好。

二是预警信号个性化设置。定期组织基层网点结合实务对预警工具的预警信号规则进行个性化参数设置，同时积极落实资产质量新规的要求，从严部分预警情况的认定。截至目前，已个性化设置信号 54 个，包含了预警等级的升降与少量的阈值调整，整体信号模型风控设置偏向于严控险，本年末进行信号风险下调，总预警模型个性化设置的占比达到 35%以上。

三是提示类信号推广。在风险预警管理专刊中提示各客户经理养成登录即查看的工作习惯，确保用好现有渠道更加全面地了解管户客户，不断提升风险嗅觉，善于提前发现风险，及时防范；单设风险部风险管理建议邮箱，定期汇总风险预警信号调整建议，打通个性化调整提示类、预警类信号工作对接渠道。

四是征信数据查询。2025 年四季度，对五级分类在正常关注中的存量有余额的部分客户进行征信批量贷后查询，共自主查询个人客户 37564 笔，企业客户 319 笔，贷后批量查询个人客户 48263 笔，企业客户 1068 笔，覆盖面 100%。

五是预警信号在贷款责任认定方面运用。对于预警信号存在本年新形成不良未被及时处理情形的，已由合规管理部牵头，建立新增不良认定协同小组，将在不良认定时，结合“因处置不及时导致新形成不良贷款，在责任认定时不得认定为尽职”的要求进行核实认定，由风险管理部提供风险预警数据支撑。

准实时清收与风险化解

一是可清收对象清单建立及落地实施。根据《2025 年度风险贷款管控方案》规定，加大逾欠息的督导力度，通过按月考核方式将处置压力传导到负责人和客户经理。全年表内处置 12353.25 万元，其中结合准实时逾欠息系统的监测清收 1315 万元。根据日常支行反馈的处置情况，动态调整可清收对象清单，并对存在因司法冻结到期、客户账户未能及时止付

的账户进行重新止付并及时处置。全年现金清收表外不良 7974 万元，其中结合风险预警系统现金清收表外不良 891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的管理日趋精细。

二是责任追究情况。下半年对 21 家机构到期贷款提前催收、利息提前催收和逾欠息贷款催收进行抽查，累计抽查管户人 73 名，抽查贷款 1314 笔。发现存在催收动作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对 2 名客户经理处以 2000 元经济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对 3 家机构进行通报批评。

3. 决策引擎与模型管理应用情况

模型管理机制建设

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统筹管理机制，确保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基于展业平台已建立相应模型规则管理办法。成立了模型规则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模型规则评审工作，由分管信贷副行长任组长，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计财部、运营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科技创新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具体负责模型规则评审的日常工作。

底线规则及模型拦截情况

本行目前暂无自建系统，不存在自建系统接入底线规则情况。目前普惠展业平台通过决策引擎部署准入、额度、利率等相关模型，同时引用了省联社的底线规则，目前运行情况平稳。

2025 年度分客群准入和综合授信准入规则，省版底线通过 15258 次，人工审核 2748 次，拒绝 3216 次。本法人自主配置准入模型通过 5767 次，人工审核 10465 次，拒绝 4988 次。综合通过率 26.52%，人工审核率 48.95%，拒绝率 24.53%。

目前，本行已对分客群准入和综合授信准入的规则触发情况进行返检分析，正在对触发次数较多的规则进行深度优化和调整，针对网贷拒绝名单客户将进一步梳理，做好名单的精细化管理，并按照模型管理要求进行决策和部署应用。

模型规则优化与风险改善

本行按照省联社模型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模型数据的返检工作，2025 年度先后 3 次对本行多条规则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工作，逐步改善模型规则整体通过、人工审核和拒绝的比例。

一是持续推广违约概率模型应用。常态化开展模型返检，持续监测违约概率模型稳定性与风险预测准确性，适时调整优化模型，指导全行深入、规范运用违约概率数据，反哺前中台管理运用。

二是持续迭代优化底线规则。根据各支行事业部风险管控能力，针对首贷不良率较高、近三年准入客户质量较差的机构，建议调馅部门采取提高征信评分、拦截异地客户等方式，提升底线规则准入阈值。

三是加速重点风控场景管控。持续深化房抵业务风险管理，结合联合银行安排，常态化开展压力测试，动态监测房抵业务风险较高机构风险变化趋势，针对性做好督促与帮扶工作。

4. 科技赋能风险管理的成效

通过充分运用风险偏好与限额系统、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科技手段，本行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是风险指标有效控制。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不良贷款率 1.44%，与年初持平；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2.95 亿元，同比降幅 32.01%；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下降 0.62 个百分点；当年处置占当年新形成不良贷款比例为 91.36%，同比上升 4.04 个百分点。全行有 4 个支行当年新形成不良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有效遏制了风险进一步劣化趋势。

二是隐患贷款管控成效明显。隐患类贷款劣变率 11.7%，全省第三低，低于全省近 10 个百分点。大额贷款新形成不良率 0.88%，大额贷款风险暴露持续改善。

三是清收处置效率提升。全年累计现金收回往年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7805 万元，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12353.25 万元。通过准实时逾欠息系统监测清收 1315 万元，通过风险预警系统现金清收表外不良 891 万元。

四是风险预警处置及时性提高。通过“简单工作从重处罚”原则的实施，预警信号处置及时性显著提升，全年下发风险提示 7 期，对 77 人次累计处罚 3.65 万元，有效强化了全员风险意识。

五是不良听证机制创新。将数字化风控平台分析结果作为听证会触发的重要依据，实现了问询范围、剖析深度、结果运用三个扩充，形成“尽职免责、失责必究”的高压态势。

（五）内部控制情况。

1. 细化合规文化宣导，筑牢内控合规根基

一是完善合规机制。将每月 15 日设立为全行“合规日”，围绕业务、管理与操作三大核心，打造“一月一主题”活动，组织全员参与合规学习宣讲、内外宣传活动及滚动式自查排查，以点带面，突出每期“合规日”主题，从多个维度持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完成每月合规文化标语、漫画短视频、微信推文等 20 余项内容的推送工作。二是实施合规督导。推进“合规文化进网点”活动，行领导带头深入基层网点，通过合规讲堂、调研走访、专项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开展合规正面宣教督导 20 余场，全面了解一线员工合规执行情况，现场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晨夕会开展《合规案防专刊》《以案说法 以案促规》《员工行为管理手册》等合规培训、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负面警示教育及案例分享活动 10 余场。开展全员合规案防知识集中学习及考试活动，借助合规管理平台，将“逢会必考”要求落到实处，针对各业务条线的制度流程、监管要求、违规行为处理制等形成专项题库组织开展培训考试 20 余场，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与合规操作理念。三是落实合规创造价值。开展“合规服务角”宣传，通过摆放图文手册、播放合规动画、案例分享、答疑解惑等形式，向客户宣传合规政策与消保知识，征集合规意见 18 项。围绕合规在助力业务发展、风险管控、客户服务体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行开展合规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出合规优秀案例 2 项，并围绕优秀案例组织开展案例分析研讨活动 31 场次和主题演讲，促进全员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理念。

2. 提升合规管控质效，落实内部管控机制

一是聚焦关键岗位排查。深入开展履职回避排查，适时开展人员岗位轮换，并开展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和强制休假审计，全年共轮岗交流人员 177 人次，开展强制休假审计 5 人，执行亲属回避 144 人次，做到履职回避全覆盖。二是做实制度流程优化。严格落实制度流程“五个一”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对本行现有 450 余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后评价，按照最新要求完善制度体系。督促各条线部门从合规管理平台按月拟定制度维护计划，已点对点督导完成 77 项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推进有力有效。三是落实内控合规管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对近三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等多个方面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了现场辅导。拟定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摸排业务领域同类风险，全力补齐业务经营短板，有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 深入案件风险排查，增强员工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检查计划流程。围绕信贷、运营、资金业务等重点领域检查需求，并与全省农商行案件风险排查要点及情况相结合，明确了 23 个案件风险排查项目，确保检查项目从立项起至结果录入、整改跟踪、问责管理及后期评价，各环节实现全流程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强化对案件风险排查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二是加强案件风险排查。涉及员工账户疑点数据核查、全面突击查库、授信工作检查、电子银行业务专项检查、信贷综合检查、运营综合检查、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业务合规排查案件风险排查活动，共对 164 人次进行问责，其中：经济处罚共计 52300 元，扣除违规记分 14 分，党内严重警告、撤职 1 人。三是落细员工行为管理。优化“合规管理平台”预警监测模块，整合存款业务、信贷业务、员工行为、资金业务等 8 类业务数据，构建 126 个监测模型，重点监测员工与客户异常资金往来、大额消费等疑点，全年自动生成预警 6728 条，核实存在问题数据 72 条（含外包人员）。聚焦“员工与客户异常资金”“员工征信”“经商办企”“涉诉投诉”“员工舆情”“三访”等开展专项排查 6

次，覆盖全员及外包人员，重点排查员工参与民间借贷、经商办企、违规担保、不法中介等违规行为，全年累计排查员工及外包 7000 余人次。对征信排查中存在大额负债的员工进行了谈话并签订了压降计划。对重点人员进行谈心谈话，由支行对其进行家访。对 20 名违规员工进行问责处理，对 16 名外包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外包人员会议，就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由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对涉及问题的外包进行问责。

（六）全面审计情况。

2025 年，本行立足内部审计监督、服务、增值职能，坚持风险导向，以全面审计为抓手，持续强化全域风险管理，夯实全行合规经营基础。

全年完成 4 家机构全面审计及黄花塘支行后续审计，累计排查六大类问题 112 条，同步出台管理建议、风险提示及专项简报，审计成果多次获上级及外部刊发运用。从严开展问责处置，对 47 人次实施经济处罚，以刚性约束压实风控责任。

审计聚焦信贷三查、不良管控、操作合规等关键风险领域，重点排查支行及小微业务条线管理短板。针对各机构审计发现：部分支行信贷结构有待优化，不良指标偏高、风险处置进度偏缓；部分网点信贷流程执行弱化，三查履职不到位、资金管控不严；小微板块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但存在担保圈、抵质押管理不规范、潜在不良隐患及收益承压等问题，运营合规精细化管理仍有不足。

同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三方联动整改机制，紧盯共性问题、屡查问题靶向治理。通过以审促改、以改促管，完善制度流程、补齐管理短板，有效筑牢全流程风险防线，持续提升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全行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本行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治理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加强各治理主体履职能力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行章程；
- （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二) 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四)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七）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所作出的决定；积极落实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三）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工作安排；

（四）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

（五）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

（六）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七）科学合理设置专门委员会，并督促其履职尽责；

（八）负责制订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種风险；

（十）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一）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

（十二）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十三）落实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四）承担外包活动的最终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十五）负责杠杆率管理的实施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

（十七）统筹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

（十八）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

（十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二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

批或报告有关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各委员会报告有关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长。董事长对本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管理、案防等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签署本行股权证书（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或派员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检查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组织董事会履行职责，组织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组织董事会调研活动和董事培训工作；

（六）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主管审计工作；

（八）组织制定本行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本规划方案等；

（十）组织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合规体系；组织设计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十一）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

（十二）听取本行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和管理层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三）组织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

目标进行考核；

（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行长。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资产质量下降、重大案件等负有直接责任。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行长室工作，组织推动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二）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和部署，执行股东会有关决议，积极落实董事长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 （四）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组织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组织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 （七）组织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
- （八）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级人选的提名权；
- （九）召集并主持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
- （十）主持制订行长室工作制度，主持制定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董事会授予高级管理层和行长的职权实施转授权；
-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切实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职；
- （十四）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行长室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期末组织结构图



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即董事会召集主持的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共有股东 875 名，持股总额 42724.12 万股，剔除因出质股权而无表决权的股权 615.82 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 42108.30 万股。

本次股东会实际到会的股东（代理人）94 人，共代表有效表决权 37146.3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的 88.22%。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本次会议的 12 项议案共计 21 个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6 号议案、第 9 号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第 1 号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2 号议案：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3 号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4 号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7082.79 万股、占 99.83%，反对 63.59 万股、占 0.17%，弃权 0.00 万股、占 0.00%

第 5 号议案：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同意 36907.66 万股、占 99.36%，反对 158.61 万股、占 0.43%，弃权 80.11 万股、占 0.22%

第 6 号议案：注册资本变更方案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7 号议案：2025 年投资计划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8 号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9 号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0 号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1 号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1：选举王波为执行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2：选举许磊为执行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3：选举孙科为执行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4：选举易志高为独立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5：选举杜晓荣为独立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6：选举朱恩涛为独立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7：选举黄良军为独立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8：选举高永生为股权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9：选举王京伟为股权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第 12 号议案-10：选举侍小龙为股权董事

同意 37131.59 万股、占 99.96%，反对 0.00 万股、占 0.00%，弃权 14.79 万股、占 0.04%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以上 12 项议案共计 21 个事项，并形成了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出席董事、监事、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和决议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会通报了以下事项

1. 2024 年三农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2. 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3.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5. 监事会关于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6. 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7.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王波、许磊、孙科、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王京伟、高永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6 月 27 日：王波、许磊、孙科连任执行董事；易志高、杜晓荣连任独立董事；朱恩涛新任独立董事；王京伟、高永生连任股权董事。

2025 年 6 月 28 日：独立董事周应恒、股权董事赵爽离任。

2025 年 8 月 28 日：黄良军新任独立董事、王健新任职工董事。

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提名决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27 日，王波连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3 名：王波、许磊、孙科

独立董事 4 名：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

股权董事 2 名：高永生、王京伟

职工董事 1 名：王健

王波，男，汉族，1974 年 7 月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1996 年 7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泗阳

联社裴圩信用社实习生、泗阳联社高渡信用社对公记账员、泗阳联社来安信用社信贷员、泗阳联社众兴信用社副主任、泗阳联社城区信贷服务中心主任、泗阳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宿迁市区联社信贷部副经理、宿迁市区联社综合业务部总经理，宿迁市行管组总经理，泗阳农合行合规部总经理、泗阳农合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泗阳农商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泗阳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宝应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盱眙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许磊，男，汉族，1984 年 9 月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2005 年 9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泗洪农合行龙集支行综合柜员、泗洪农合行朱湖支行会计主管、泗洪农合行太平支行行长、泗洪农合行贷后检查中心主任，泗洪农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联社业务管理部高级主管、江苏省联社业务管理部副经理，泰兴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2019.06—2019.12，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2019.12—2021.04，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04—2021.10，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2021.10—2021.11，盱眙农商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2021.11—2022.03，盱眙农商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2022.03—至今，盱眙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孙科，男，汉族，1983 年 9 月生，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05 年 4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泗洪农合行界集支行柜员、泗洪农合行太平支行会计主管，泗洪农商行孙园支行行长、泗洪农商行梅花支行行长、泗洪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泗洪农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泗洪农商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曾在泗洪农商行代理主持普惠金融管理部工作，曾参加江苏省联社党委巡察工作，曾在江苏省联社运营管理部挂职。2021.10—2022.02，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2022.02—2024.07，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08—至今，盱眙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易志高，男，汉族，1976 年 5 月生，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教授职称。2019 年 10 月至今，江苏泰兴农商行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7 日至今，本行独立董事。曾任湖南省株洲港务总公司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部门经理，湖南工业大学（原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教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副院长。

杜晓荣，女，汉族，1968 年 6 月生，安徽巢湖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江苏沐阳农商行外部监事。2023 年 7 月 28 日至今，本行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河海大学国际工商学院讲师、河海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规划处（挂职）副教授、处长助理，河海大学商学院理财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理财学系副教授、系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理财学系教授、系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主任。

朱恩涛，男，汉族，1970 年 12 月生，江苏灌云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货币经济学专业，副教授职称。2022 年 10 月至今，江苏金湖农商行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行外部监事；2025 年 6 月 30 日至今，本行独立董事。曾任扬州大学农学院、商学院辅导员、专任教师，德国基尔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英国雷丁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滨江学院、重点项目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专任教师、教务处处长、副主任。

黄良军，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湖南汝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律师。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江苏宝应农商行外部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江苏宝应农商行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本行外部监事；2025 年 9 月 1 日至今，本行独立董事。

曾任湖南省汝城县三江口镇中学教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高永生，男，汉族，1978 年 10 月生，江苏盱眙人，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本行股东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本行股权董事。曾在盱眙县卫生局工作。现任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京伟，男，汉族，1972 年 8 月生，浙江诸暨人，本科学历，法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6 年 7 月至今，本行股权董事。曾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会计，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现任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诸暨天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天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男，汉族，1985 年 8 月生，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专业，中级审计师职称。2007 年 9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2025 年 8 月至今，本行职工董事。曾任盱眙农合行三河支行柜员、会计主管，盱眙农合行审计监察部稽核员，盱眙农商行三河支行副行长兼信贷员、盱眙农商行桂五支行行长、盱眙农商行马坝支行行长、盱眙农商行维桥支行行长、盱眙农商行金源路支行行长、盱眙农商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现任盱眙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二、董事会工作主要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推进实施“354”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勇于担负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最终责任，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切实提升行动价值。

（一）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作用，持续规范公司治理。

精准把握监管政策，精细落实监管规定。董事会聚焦核心职能，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4 次，共审议事项 139 项，其中批准事项 130 项、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定或监管核准事项 9 项，共通报事项 115 项。召集召开了年度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审议批准 12 项议案 21 个事项、通报了 7 个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全年前置党委研究讨论同意后、再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共计 43 项。

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和高管层换届、监事会改革工作。根据省联合银行党委部署和监管政策，及时有序召开股东会、职代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选举产生新一届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聘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各专委会成员、新一届高级管理层成员。到 2025 年 8 月，全面有序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工作。

充分发挥专委会辅助决策作用。董事会四个专委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9 次，共计审议事项 179 项，其中批准事项 99 项、初审事项 80 项。

（二）强化“354”战略导向，全力引领稳健发展。

开展了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初期评估，进一步坚定“354”发展战略，紧扣“成为价值领先、特色显著、百姓认可的区域精品银行”这一发展愿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发展战略从“165”演进到“354”，战略定位更加精准、战略维度更加全面、战略目标更加明确。

（三）强化授权经营，全力支持行长室充分有效履职。

一是依法授权。及时、科学实施了对高级管理层年度授权。全力支持并督促行长室严格按照授权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层和行长应尽的职责。

二是强化考核。每年延续制定实施董事会对高管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督促高管层全面做好各项经营管理。2025 年，高管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积极承担资产

质量、负债质量、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序时战略目标。

（四）强化监督评价，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围绕经营管理，开展了一系列监督评价工作。开展了董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内部审计质量评价、内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考评，以及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评估、公司治理自评估。从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看，总行党委、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始终坚持以经营发展为中心，紧密协作，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信息披露，保障股东和公众权益。

2025 年共对外披露信息 31 次，其中定期信息披露 5 次、临时信息披露 26 次。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公示了持股 1%及以上股东相关信息和股东承诺情况。

（六）优化股东服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开始正式将每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的 15 日设立为“盱眙农商银行股东之家活动日”，开通了“股东之家”微信公众号。先后以“创新发展与稳步进取”“有情有义共进取”“树立正确的金融价值观”为主旨，圆满举办了既定的 4 次“股东之家”活动，参加股东累计 60 多人次；日常接待来访股东 50 余人次。通过活动开展，增强广大股东对本行发展战略、使命愿景、发展质量、企业文化的广泛认同，持续提振股东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实际，董事会下设四个专委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四个专委会分别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严格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程序，坚持高质高效开展工作，积极、规范、有效、充分履职。

2025 年，董事会四个专委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共计审议事项 179 项，其中批准事项 99 项、初审事项 80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共审议事项 34 项，其中批准事项 11 项、初审事项 23 项；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共审议事项 77 项，其中批准事项 52 项、初审事项 25 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共审议事项 50 项，其中批准事项 27 项、初审事项 23 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共审议事项 18 项，其中批准事项 9 项、初审事项 9 项。

独立董事履职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四名独立董事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积极出席 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及其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并依法合规行使表决权、发表客观、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

四名独立董事能够践行向监管机构和本行作出的承诺，努力并切实做到忠实履职、勤勉履职、科学履职、独立履职、合规履职。

报告期内，四名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详见本行网站披露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披露报告》。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高管层构成人员

（一）报告期内，高管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提名、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27 日，许磊连任行长，杜勇、孙科、裴志云、耿素志连任副行长。

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提名、本行董事会决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裴志云副行长因工作调动离任。

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党委提名、本行董事会决议：2025 年 12 月 28 日，陈亮新任本行副行长。

（二）报告期末，本行行长室由 5 名成员组成

行长：许磊

副行长：陈亮、杜勇、孙科、耿素志

陈亮，男，汉族，1980 年 2 月生，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会计学）专业，中级审计职称。1998 年 1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洪泽农村信用联社朱坝信用社记账员、外勤，洪泽农村信用联社蒋坝信用社出纳、记账员、主办会计，洪泽农村信用联社审计稽核股审计员、洪泽农村信用联社三河信用社副主任兼主办信贷员、洪泽农村信用联社仁和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洪泽农村信用联社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洪泽农村商业银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洪泽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洪泽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洪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12—至今，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杜勇，男，汉族，1983 年 9 月生，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2008 年 8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盱眙农村合作银行王店支行储蓄柜员、盱眙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马坝支行副行长、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马坝楚东分理处主任、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马坝支行行长、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1.02—至今，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耿素志，男，汉族，1984 年 2 月生，江苏盱眙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2009 年 6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曾任盱眙农村合作银行仇集支行综合柜员、盱眙农村合作银行微贷中心信贷员，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微贷中心信贷员、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都梁支行行长助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龙泉支行行长、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行长、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事业部总经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盱眙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2.06—2022.08，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2.08—至今，盱眙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高管层工作情况

高管层能够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和决策、董事会和董事长监督指导建议，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加强各项经营管理，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高管层能够坚决执行落实董事会制定的《2024—2026 年发展规划》和《2025 年经营计划》《董事会高管层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积极实施“354”战略规划，坚持大零售发展战略不动摇，聚焦普惠金融，夯实发展基础，聚焦风险防控，提升经营质效，聚焦内控管理，强化合规管理。

高管层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经营与管理，积极承担资产质量、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加强机关和分支机构管理，积极承担管理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2025 年，高管层严格按照行长室工作制度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决策的合规性、有效性、科学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

理委员会、采购（基建）委员会按照自身议事规则和行长授权积极履职，保障日常经营管理有序运行。

一是全力以赴拼发展，规模效益实现同步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持续收窄的息差压力，以联合银行专项劳动竞赛为抓手，锚定“拿奖争先”目标，针对性制定 12 项行级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好规模、结构与盈利的现实难题，高质量推进稳健发展，荣获全省农商银行劳动竞赛三等奖。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343.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4%，市场份额达 46.58%，持续领跑县域市场，其中，个人存款增速高达 13.99%，位居全省农商行首位。各项贷款余额达 280.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市场份额 31.55%。在息差普遍收窄的行业背景下，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5.02%，全省排名十三，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和盈利稳定性。

二是坚定不移抓普惠，服务实体根基持续筑牢。全年完成精准走访任务 33 项，覆盖客户 4.8 万余户。综合运用“新拓营销、留根营销、挖转营销、拼盘营销”四项措施，推动个人用信覆盖率达 22.71%，位列全省第四，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位居全省第九；对公贷款余额、户数分别较年初增长 15.4%、14.52%，小微企业有效需求覆盖面达 79.2%，推动从“产品推销”向“客户经营”深刻转变。

三是创新驱动促转型，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拓展场景金融生态圈。新建 9 个“四务融合”示范点，覆盖三大片区，通过金融驿站推荐存、贷款及代销业务超千万元。成功打造智慧餐饮、“国联一卡通”等特色场景，年交易金额突破 10 亿元。通过“机制+队伍”“培训+产品”“场景+创新”等措施，年末代销业务规模增幅 280.47%，位居全省第七名。实施精细化利率定价，贷款收息率位居全省第十二名，存款付息率 1.54%，同比下降 0.2%。资金业务收入同比提升 2.63 个百分点，同比增幅位居全省第七。

四是重点攻坚控风险，内控管理持续向好发展。坚持严控风险不松动，

专题部署“风盾行动”，深化运用“321、五见三定”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实现资产风险多项考核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其中当年新形成不良控制余额同比增幅位居全省第四，近三年准入客户新形成不良率仅为 0.88%，排名全省前十。呆账核销减少 0.59 亿元、全省第九，在保持核销规模同比下降的基础上，创新清收处置手段，首次尝试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单户不良债权，全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03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1.26 亿元，不良率稳定在 1.44%，推动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监事会改革情况

2025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共审议 46 项议案、通报 4 个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核准的《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28 日，外部监事朱恩涛离任，转任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同日，王欣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武秀敏、黄良军、万闯、崔玉明、赵天、林家峰、王辉等 7 人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年度薪酬管理信息

本行 2025 年度薪酬管理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较好，相关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科学性较强，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了行业特点，基本

适应盱眙农商行的发展要求。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行长室拟定薪酬方案，经党委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执行。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11502.59 万元，受益人为本行全体职工，其中领导班子人员薪酬总额 594.03 万元，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228.11 万元，一般员工薪酬总额 8680.45 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薪酬充分考量业绩发展、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其中经营效益指标占比 20%、风险管理指标占比 30%、发展转型指标占比 10%、合规经营指标占比 30%、社会责任指标占比 10%。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追索扣回的情况。

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期限与风险持续一致，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个人岗位的风险责任大小及当年应分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存。各岗位延期支付比例：行总部高管高于 40%，其中主要领导高于 50%，分管资金业务的领导高于 6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信贷条线人员（具体包括支行、事业部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不良资产运营事业部信贷业务人员）、资金条线人员高于 40%；其他非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提取比例为高于 10%

2025 年度共计提延期支付 1672.61 万元，同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追索扣回 20.82 万元。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薪酬方案由行长室拟定后，经过党委会审核，职代会审议后下发，

各类考核办法经行办会审议后下发。2025 年度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目标任务的 103.88%，风险管理指标完成目标任务的 93.18%，社会责任指标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六）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超出薪酬方案例外的情况。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1）职位薪酬为每年 4 万元；（2）每担任一个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的，给予每月 300 元津贴。绩效薪酬为每年 1 万元。股权董事的基本薪酬：（1）职位薪酬为每年 2 万元；（2）每担任一个董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的，给予每月 200 元津贴。绩效薪酬为每年 1 万元。执行董事的薪酬管理，按照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本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外部监事的基本薪酬：（1）职位薪酬为每年 4 万元；（2）每担任一个监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的，给予每月 300 元津贴。绩效薪酬为每年 1 万元。股东监事的基本薪酬：（1）职位薪酬为每年 2 万元；（2）每担任一个监事会专委会委员职务的，给予每月 200 元津贴。绩效薪酬为每年 1 万元。职工监事的薪酬管理，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参照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根据职位等级、岗位责任风险、经营管理难度、任职时间长短、贡献程度等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股权董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薪酬总额为 54.5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总额为 594.03 万元，对

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为 2228.11 万元。

（八）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的薪酬制度主要是《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盱商银发〔2025〕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盱眙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薪酬改革，保障员工基本利益，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21〕21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行各岗位人员。

第三条 本行薪酬分配主要依据是员工贡献、能力和责任。同时，参考本地社会平均工资和行业平均工资。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四条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本办法所称薪酬为税前薪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基本薪酬是本行为保障员工生活而支付的报酬，包括各类津贴工资、岗位工资。

（二）绩效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三）福利性收入是本行根据国家规定以及本行为保障和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而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险及按照规定发生的职工福利等。

第五条 津贴工资是本行对员工学历、工龄、专业技术资格等给予的补偿性工资，分为学历津贴、职称津贴和工龄津贴等三项津贴。其中学历津贴、职称津贴自取得证书次月起核发，工龄津贴每年1月份核发。

（一）学历津贴。凡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或国家教育部承认学历，并持有正式毕业证书的，可享受此项津贴。

表一：学历津贴对照表（单位：元）

学历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生
月津贴	30	40	80	140	220	300

（二）职称津贴。凡取得经济、会计、法律、政工及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职称，可享受相应的职称津贴。

表二：职称津贴对照表（单位：元）

职称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高级
月津贴	40	80	140	200

表三：技术等级津贴对照表（单位：元）

技术等级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月津贴	30	60	120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法律职业资格等证书的，职称津贴按高级标准执行。

取得多个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取得职称数享受津贴。取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新型岗位职称证书的，参照相应等级标准执行。

（三）工龄津贴。从员工参加工作的当年开始，按每年 20 元标准核发工龄津贴。每年 1 月份调整，间断工龄应予扣除。工龄=当前年份-参加工作年份+1。

第六条 岗位工资是本行根据岗位性质，在岗位分析和和责任评估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确定的相应薪酬。

第七条 员工根据从事岗位等级享受相应的薪酬系数，实行一岗一薪、薪随岗变的原则。

第八条 本行员工岗位工资单位系数薪酬为 3000 元。其中，中层正职（支行行长、总经理、主任）基本执行 1.5、最高 1.7、最低 1.4；中层副职（支行副行长、副总经理、副主任）基本执行 1.2、最高 1.3、最低

1.1; 助理执行 1.2; 业务主管根据职级执行系数; 运营主管基本执行 1.0、最高 1.15; 客户经理基本执行 1.0、最高 1.4、最低 0.9; 柜员及工作人员基本执行 0.9、最高 1.1、最低 0.8, 等级系数调整由总行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考评后予以确定。

表四：岗位、等级、系数对照表

岗位	等级	系数
中层正职	一	1.4
	二	1.5
	三	1.6
	四	1.7
中层副职	一	1.1
	二	1.2
	三	1.3
业务主管 (助理)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运营主管	一	1.0
	二	1.1
	三	1.15
一般员工	一	0.8
	二	0.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七	1.4

运营主管、一般员工、综合柜员经考评转任客户经理的, 实行不超过 6 个月原岗位等级保护期, 如在保护期内评定岗位等级高于保护期岗位等级, 按新岗位等级执行。

第九条 本行小微金融事业一部、小微金融事业二部、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和经研究确定的前台业务部门员工的岗位工资实行等级系数乘数工资。等级系数乘数每年年初根据经营质效核定, 原则上一年核定一次。

第十条 绩效薪酬由行长室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考核办法，经行长办公会审议后，另行下发。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员工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员工薪酬收入超过国家规定计税基数的，应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本行薪酬总额预留一定额度，用于员工加班、特殊贡献奖励、专项竞赛激励等项目支出。

第十三条 试用期员工工资。

（一）新入职员工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内工资按所处岗位第一等级岗位的工资 80%计发且不低于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工资。

（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岗位工资按照所在岗位的一等级标准发放。经等级考评后，按确定的岗位等级系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员工假期间工资发放标准，按照《本行请休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行员工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工资待遇按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已内部退养员工薪酬待遇仍执行原标准。

第十七条 员工薪酬下列规定的扣除项，应从工资中予以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五险一金”等个人负担部分；
- （三）其他制度规定的扣除项。

第十八条 员工薪酬实行一定比例延期支付，具体规定按《本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行领导班子薪酬按照联合银行有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行长年薪分配系数为 1，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分配系数为 0.6-0.9。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联合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联合银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盱商银发〔2023〕31号）同时废止。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认定的关联方共939户，其中：企业57户、关联自然人882户，涉及关联交易共计74户，授信总额29939.47万元，用信余额24028.44万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其中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共计2户，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授信总额8000万元，用信余额4490万元；盱眙经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总额9700万元，用信余额9700万元。

期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统一交易协议下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均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期间、期末，本行大股东（共1名）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守了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促进了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

董事高管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终综合评价，本行 9 名董事王波、许磊、孙科、易志高、杜晓荣、朱恩涛、黄良军、高永生、王京伟，2 名总行副行长杜勇、耿素志，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职工董事王健 2025 年 8 月 28 日任职，年度内董事任职时间未超过半年，不予评价其作为董事履职情况。

副行长陈亮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任职，年度内高管任职时间未超过半年，不予评价其作为高管履职情况。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整体分析评价

2025 年是盱眙农商行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在淮安金融监管分局的科学监管和悉心指导下，本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支持盱眙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战略决策、经营转型、风险防控，实现了效益、质量、规模、结构、资本的协调发展。总行党委和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始终坚持以经营发展为中心，紧密协作，相互支持，共同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本行《章程》，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监管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对股东会负责，切实履行决策担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补足短板；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提出了总的工作思路；提升主动资本管理能力，引导业务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控，保障稳健可持续发展；执行股东会决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高管层——根据本行《章程》，对董事会负责，致力发展主业，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立足服务三农，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创新信贷产品，拓

宽融资服务渠道；突出重点亮点，全力支持绿色产业；调优信贷结构，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

报告期间，全体股东资质持续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和本行规定的条件，能够切实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能够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相关信息；能够严格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能够依法依规积极支持董事会决策和高管层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与管理。本行股权结构稳健，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2025 年，全行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总行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密切配合，围绕盱眙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金融需求，立足盱眙开展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增量与发展质量同步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股权信息

股权、股东总数及其构成和变动情况

2024 年末，股东总数 877 名，持股总数 427241208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 名，持股 217166428 股、持股比例 50.83%；自然人股东 859 名，持股 210074780 股、持股比例 49.17%。

在法人股中：国有企业股东 2 名，持股 38719175 股、占总股份的 9.06%，民营企业股东 16 名，持股 178447253 股、占总股份的 41.77%；

在自然人股中：职工股东 162 名，持股 24728160 股、占总股份的 6.36%，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697 名，持股 185346620 股、占总股份的 47.71%。

2025 年末，股东总数 875 名，持股总数 444330489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 名，持股 225853077 股、持股比例 50.83%；自然人股东 857 名，持股 218477412 股、持股比例 49.17%。

在法人股中：国有企业股东 2 名，持股 40267941 股、占总股份的 9.06%，民营企业股东 16 名，持股 185585136 股、占总股份的 41.77%；

在自然人股中：职工股东 163 名，持股 26728854 股、占总股份的 6.02%，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694 名，持股 191748558 股、占总股份的 43.15%。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不含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96956932 股、持股比例 44.3267%。

股东名称	证件代码	持股(股)	持股比例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300551639236	44239097	9.9563%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91320830761039671E	44155891	9.9376%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30MA1MC1YF6P	27770996	6.2501%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208306821701295	18803593	4.2319%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830796100081W	13746639	3.0938%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132080067762291XJ	12496945	2.8125%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91320830588446715F	12477804	2.8082%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1320830MA22CB93XQ	8234870	1.8533%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913208307641565073	7898364	1.7776%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91320830591163441X	7132733	1.6053%
合计	——	196956932	44.326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共有主要股东 5 名；5 名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78866603 股、持股比例 40.26%。5 名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资质符合条件，均按照监管政策和本行章程规定，向本行递交了承诺书与声明，且能够履行承诺事项。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25 年末持股(股)	2025 年末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持股(股)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	44239097	9.96%	42537594	9.96%	且派驻董事
2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	44155891	9.94%	42457588	9.94%	且派驻董事
3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	36740832	8.27%	35327725	8.27%	说明 1
4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非金融	27770996	6.25%	26702881	6.25%	—
5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	25959787	5.84%	24961336	5.84%	说明 2
6	万闯	自然人	监事离任	—	6503613	1.52%	股东监事
7	崔玉明	自然人	监事离任	—	1671437	0.39%	股东监事
8	赵天	自然人	监事离任	—	162881	0.04%	股东监事
合 计			178866603	40.26%	180325055	42.21%	—

说明：1.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持股 36740832 股，包括其自身持股 18803593 股及其 5 名关联方分别持股：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12477804 股、侍小龙 1050376 股、侍青 2409059 股、侍婷 1000000 股、方玉苗 1000000 股。

2.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持股 25959787 股，包括其自身持股 7132733 股及其两名关联方分别持股：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3746639 股、苏畅 5080415 股。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期末，本行 5 名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239097 股、持股比例 9.9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高永春，监事王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高永春、高永生。控股控制企业淮安高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淮安高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盱眙高通贸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永生（派驻本行股权董事）。高永生控股控制的淮安强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44155891 股、持股比例 9.94%

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执行董事赵健，总经理赵卡尔，监事何银潮。控股股东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健，董事兼总经理赵卡尔，董事王京伟、章智慧、王卫刚，监事徐军、何健航、许聪。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健力钢管有限公司、健力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赵健控制的浙江健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力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健力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健力钢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王京伟（派驻本行股权董事）。王京伟控制的诸暨天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36740832 股、持股比例 8.2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侍小龙，监事周红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侍立峰。最终受益人侍立峰、王正荣、侍小龙。侍立峰控制的江苏立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侍立峰配偶王正荣，成年子女侍小龙、侍青、侍婷、方玉苗。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正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侍小龙，监事方玉苗，最终受益人侍立峰、王正荣、侍小龙。一致行动人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侍小龙、侍青、侍婷、方玉苗。

四、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770996 股、持股比例 6.25%

执行董事、总经理邰盱阳。控股控制的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香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都梁甘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香兰矿业有限公司、盱眙县香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盱眙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盱眙经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淮安市人民政府。盱眙经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德宏，经理、董事莫璐，董事高飞、黄勇、谭振戈、曹玉成，职工董事吴清翠。

五、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与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25959787 股、持股比例 5.8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德高，监事苏畅。控股股东苏畅。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苏畅、陈建国。苏畅、陈建国控制的盱眙东方名郡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淮安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诚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苏畅。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现青，监事张德金，控股股东陈建国，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苏畅、陈建国。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一、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1. 该公司自身：期间，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量授信余额 8000 万元（用信余额 4490 万元）、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2. 该公司关联方：期间，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该公司自身：期间，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2. 该公司关联方：期间，本行向该公司控股股东盱眙经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9700 万元，期末，授信余额 9700 万元、用信余额 9700 万元。此外，本行与该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三、其他 3 名主要股东

本行与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期间，未发生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期末，除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期间，本行大股东（共 1 名）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质所持本行股权。

期末，本行共有 2 名股东共计出质股权 6158189 股、占总股份的 1.39%。其中：江苏大洋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4443353 股、持股比例 1.00%，出质股权 3928045 股、出质比例 88.40%，有效表决权 515308 股；江苏润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22709 股、持股比例 0.57%，出质股权 2230144 股、出质比例 88.40%，有效表决权 292565 股。

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本行大股东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高永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候选人，主要股东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提名王京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上，高永生、王京伟连任董事。

应当报批但尚未获批的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无应当报请监管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

年度重大事项

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无变动，名单如下：

排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6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8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0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拟将注册资本由 42724.12 万元变更为 44433.05 万元；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批准同意；2025 年 8 月，本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账务处理；2025 年 9 月 1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 日，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会决定：聘请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行 2023、2024、2025 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其他重要信息

一、出售资产情况

2025 年，本行转让不良贷款 36 户 74 笔，金额 18379.80 万元。

公开出售帕萨特轿车 1 辆，账面原值 31.08 万元，成交价格 3.2 万元。该资产已使用年限较长、使用效率较低，对其处置符合资产优化管理需要，有效清理了低效占用资产，降低了车辆运维成本。

公开挂拍出售闲置存量房产 1 处（位于盱眙龙泉雅苑），账面原值 32 万元，成交价格 30.2 万元。

二、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本行严格遵循债券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统筹资本补充与负债结构优化，全年债券业务运行平稳。

（一）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新增债券发行工作，聚焦存量债券精细化管理，保障资本结构稳定。

（二）债券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债券赎回工作，存量债券存续管理规范有序。

（三）存量债券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存量债券规模：2025 年末，本行存量债券为二级资本债券，余额 4 亿元。

2. 资金用途：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

3. 资本充足水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91%，资本抵御风险能力充足。

（四）后续管理规划

本行将结合经营发展战略与监管政策导向，合理运用债券发行工具，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营运资金补充能力，为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资本根基。

三、同业存单发行及变动情况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间，无此情况。

四、理财业务有关信息

2025 年末，我行代销理财合作机构共有 3 家，分别为为兴银理财、南银理财、苏银理财，年末存续理财产品共 33 只，存续总金额 38410.92 万元，其中苏银理财产品 26 只 30753.22 万元，占全行理财 80.06%；南理财产品 5 只 4306.31 万元，占全行理财 11.21%，兴银理财产品 1 只 3351.39 万元，占全行理财 8.73%。全部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以 R1-R2 为主，资产投向以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券为主，非标债权占比较低，整体资产配置合规稳健，业务结构清晰、风险可控，符合理财新规与稳健投资导向。

五、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间，无此情况。

六、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间，无此情况。

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间，无此情况。

八、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管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间，无此情况。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6〕31 号



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6〕31号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由于 202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结束，应交所得税及相关项目届时要根据汇算清缴认定数进行调整。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34,505,164.98	1,726,573,748.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140,000,000.00	1,322,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45,176,503.83	70,646,903.60
存放同业款项	4	319,928,145.01	295,218,620.06	拆入资金	37		
拆出资金	5	224,709,503.29	124,607,4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46,259,041.09	吸收存款	41	35,164,470,843.79	31,951,558,241.8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34,583,293.65	31,828,219.54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21,389,235.07	22,719,009.65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24,901,846.57	20,794,052.97	应付股利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6,572,465,836.76	25,048,816,736.89	其他应付款	46	34,099,842.38	50,168,74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3,257,757.76	260,049.69
其他债权投资	15	1,992,619,851.55	3,584,569,040.85	应付债券	48	418,811,184.26	418,866,92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654,680.35	1,050,653.63
债权投资	17	7,445,023,702.36	4,592,462,797.12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其他负债	52	1,647,815.71	1,414,744.07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36,864,091,156.80	33,870,513,492.54
固定资产	21	334,917,096.45	345,730,569.79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2,258,248.69	11,156,270.00	实收资本（股本）	55	444,330,489.00	427,241,208.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225,853,077.00	217,166,428.00
使用权资产	24	667,154.39	1,081,118.15	自然人股股本	57	218,477,412.00	210,074,780.00
无形资产	25	7,874,386.54	8,885,086.00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9	1,642,184.94	1,642,184.94
长期待摊费用	27	7,753,221.34	4,751,666.49	减：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2,550,170.00	5,224,339.64	其他综合收益	61	-96,066.94	68,789,122.83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632,917,772.67	577,385,17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34,020,647.34	441,595,954.72	一般风险准备	63	1,000,883,534.92	883,456,719.33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570,429,827.29	539,188,417.70
其他资产	32	10,003,923.41	9,889,808.17	其他权益工具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2,650,107,741.88	2,497,702,832.49
资产总计	33	39,514,198,898.68	36,368,216,325.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9,514,198,898.68	36,368,216,32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94,113,326.12	843,627,088.51
（一）利息净收入	2	786,709,241.38	810,058,101.33
利息收入	3	1,349,340,784.60	1,385,340,143.78
利息支出	4	562,631,543.22	575,282,042.4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876,410.59	-25,640,755.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0,600,252.50	9,400,39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5,476,663.09	35,041,148.38
（三）投资收益	8	100,089,442.74	44,579,86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949,512.34	455,577.33
（六）其他收益	12	10,167,364.48	12,041,905.07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73,824.03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2,699,376.42	2,132,398.91
二、营业支出	15	565,619,399.07	578,785,067.01
（一）税金及附加	16	8,037,917.55	10,431,970.8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06,923,085.95	300,690,205.76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5,996,370.04	13,202,889.06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244,662,025.53	254,460,001.33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8,493,927.05	264,842,021.5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839,035.39	730,793.85
减：营业外支出	23	15,526,956.89	6,004,436.4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315,806,005.55	259,568,378.94
减：所得税费用	26	85,971,082.23	56,851,10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29,834,923.32	202,717,27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8,885,189.77	-7,951,135.20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68,885,189.77	-7,951,135.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25,292,573.19	21,143,748.2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	-43,592,616.58	-29,094,88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	160,949,733.55	194,766,139.32
八、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17,555,062,400.95	25,481,888,99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168,351,755.15	2,638,542,8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18,986,880.52	5,272,93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182,000,000.00	2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7,574,049,281.47	25,487,161,938.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48,663,744.69	1,380,329,15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45,348,378.50	-506,351,07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23,235,153.03	14,905,09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4,958,250,652.87	4,055,777,141.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561,922,633.84	2,148,046,868.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531,693,160.07	238,792,840.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559,072,078.10	550,397,72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3,925,999.87	182,432,59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9,937,121.65	152,118,54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8,544,824.16	2,784,99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66,960,837.90	363,308,33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3,153,511,831.43	3,635,096,91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804,738,821.44	420,680,23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8,544,824.16	2,784,99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544,824.16	-2,784,998.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16,228,611,460.23	24,936,231,00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949,512.34	455,57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100,089,442.74	44,579,86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549,896,106.44	-88,000,267.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90,720,084.23	478,720,35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16,328,700,902.97	24,980,810,86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940,616,190.67	390,720,08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241,208.00	1,642,184.94		68,789,122.83	577,385,179.69	883,456,719.33	550,428,120.71	2,508,942,535.5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11,239,703.01	-11,239,703.01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427,241,208.00	1,642,184.94		68,789,122.83	577,385,179.69	883,456,719.33	539,188,417.70	2,497,702,832.49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9,281.00			-68,885,189.77	55,532,592.98	117,426,815.59	31,241,409.59	152,404,909.39
7	（一）净利润							229,834,923.32	229,834,923.32
8	（二）其他综合收益				-68,885,189.77				-68,885,189.77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85,189.77			229,834,923.32	160,949,733.55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14	（四）利润分配	17,089,281.00				55,532,592.98	117,426,815.59	-198,593,513.73	-8,544,824.16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32,592.98		-55,532,592.98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426,815.59	-117,426,815.59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89,281.00						-25,634,105.16	-8,544,824.16
18	4.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4,330,489.00	1,642,184.94		-96,066.94	632,917,772.67	1,000,883,534.92	570,429,827.29	2,650,107,74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时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4,584,926.00	1,642,184.94		76,740,258.03	523,522,341.70	769,465,262.40	227,982,913.85	2,003,937,886.9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315,574,489.53	315,574,489.53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404,584,926.00	1,642,184.94		76,740,258.03	523,522,341.70	769,465,262.40	543,557,403.38	2,319,512,376.4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56,282.00			-7,951,135.20	53,862,837.99	113,991,456.93	6,870,717.33	189,430,159.05
7	（一）净利润							203,045,482.96	203,045,482.96
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51,135.20				-7,951,135.20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51,135.20			203,045,482.96	195,094,347.76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3. 其他								
14	（四）利润分配	22,656,282.00				53,862,837.99	113,991,456.93	-196,174,765.63	-5,664,188.71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62,837.99		-53,862,837.99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991,456.93	-113,991,456.93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56,282.00						-28,320,470.71	-5,664,188.71
18	4.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7,241,208.00	1,642,184.94		68,789,122.83	577,385,179.69	883,456,719.33	550,428,120.71	2,508,942,535.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 领取金融许可证, 证书号: N00420333, 机构编码: B1314H232080001。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原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95585940R,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44,433.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本行拥有员工 504 名, 下设分支机构 33 家, 其中: 营业部 1 家, 支行 30 家, 分理处 2 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开办外汇业务, 办理国际结算; 提供保管箱和贵金属业务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管理层认为,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方法。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



需确认减值损失。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



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



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5.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	4.75-5.00
机器、机械	0-5	10	9.50-10.00
电子设备	0-5	3	31.67-33.33
运输工具	0-5	4	23.75-25.00
其他固定资产	0-5	5	19.00-20.00

11.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抵债资产处



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6.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



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6.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8.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



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银行业监管要求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应纳税所得税差异，在五年内难以转回，本行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当期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利润分配

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1.2.1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



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1.2.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行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期内本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和 5%（简易征收）\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以下与本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



款。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行 202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更正前 2024 年 末余额	更正后 2025 年 初余额
	项目	金额			
1	补记以前年度管理费	-11,239,703.01	其他应付款	38,929,045.59	50,168,748.60
调整权益合计		-11,239,703.01	未分配利润	550,428,120.71	539,188,417.70
对应调整 2024 年度损益科目		更正前发生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300,361,997.32	328,208.44	300,690,205.76	
调整 2024 年以前未分配利润			-10,911,494.57		

七、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362.52		11,362.52	10,744.63		10,744.6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72,408.88		172,408.88	156,441.48		156,441.48
美元	0.90	7.0288	6.33	0.80	7.1884	5.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人民币	29,447.39		29,447.39	4,840.81		4,840.8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人民币	225.40		225.40	624.70		624.70
合计			213,450.52			172,657.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573.04	1,635.76
存放系统内款项	28,817.87	27,797.25
存放同业合计	32,390.91	29,433.01
加：应收利息	88.02	88.85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486.12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31,992.81	29,521.86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拆放同业款项		1,437.68
拆放系统内款项	22,811.52	11,337.68
拆出资金合计	22,811.52	12,775.36
加：应收利息	1.90	2.89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342.47	317.5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2,470.95	12,460.7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买入返售质押式债券		15,000.00
加：应收利息		0.9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625.90

5. 其他应收款

5.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代垫款项	2,056.98	1,936.67
应收手续费	1.61	113.49
应收职工借款	10.70	40.70
其他应收款	696.62	241.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65.91	2,332.4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5.73	253.0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90.18	2,079.40

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3.01	88.69	2,111.74	90.54
1 至 2 年	174.63	6.31	69.51	2.98
2 年以上	138.27	5.00	151.16	6.48
合计	2,765.91	100.00	2,332.41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192,813.50	1,247,113.69
非农个人贷款	289,294.13	252,096.86
个人信用卡透支	15,758.20	23,914.01
小计	1,497,865.83	1,523,124.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397.97	4,044.40



农村企业贷款	373,392.91	251,658.09
非农企业贷款	617,303.96	605,687.07
贴现资产	309,212.81	260,467.10
垫款	180.00	180.00
小计	1,303,487.65	1,122,036.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01,353.48	2,645,161.22
加：贷款应计利息	8,289.03	7,949.52
信用卡应收利息	65.78	81.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575.71	147,665.86
应收贷款利息坏账准备	188.84	89.07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697.16	555.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7,246.58	2,504,881.67

6.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37,777.27		409,341.60	15.48%
采矿业	3,517.17		1,545.24	0.06%
制造业	477,334.71		417,556.27	15.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965.33		2,148.84	0.08%
建筑业	394,402.36		281,978.41	10.66%
批发和零售业	394,220.66		425,140.06	16.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63.13		82,694.57	3.13%
住宿和餐饮业	99,064.05		77,954.90	2.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42.88		7,363.90	0.28%
金融业			28.50	0.00%
房地产业	1,080.09		737.54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528.28		56,557.20	2.1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00.95		1,278.15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85.86		16,238.61	0.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432.91		76,738.95	2.90%
教育	9,655.99		9,593.20	0.36%
卫生、社会工作	29,396.71		35,861.96	1.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3.31		8,680.21	0.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行业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际组织				
个人	448,896.25		473,256.01	17.89%
其他（买断式转贴现）	279,485.57		260,467.10	9.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01,353.48		2,645,161.22	100.00%
加：贷款应计利息	8,289.03		7,949.52	
信用卡应收利息	65.78		81.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575.71		147,665.86	
应收贷款利息坏账准备	188.84		89.07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697.16		555.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7,246.58		2,504,881.67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5-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8,610.83	93,249.70	680.41	512,540.94
保证贷款	451,098.36	247,296.60	281,680.89	980,075.85
抵押贷款	293,488.06	254,841.34	432,141.92	980,471.32
质押贷款	10,952.76	8,099.80	-	19,052.56
贴现贷款	309,212.81	-	-	309,212.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3,362.83	603,487.43	714,503.22	2,801,353.48
加：贷款应计利息				8,289.03
信用卡应收利息				65.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575.71
应收贷款利息坏账准备				188.84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697.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7,246.58

(续)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452.00	115,326.35	5,101.36	528,879.71
保证贷款	406,282.72	271,454.32	158,990.55	836,727.59
抵押贷款	260,372.43	234,460.44	465,142.11	959,974.98



质押贷款	50,083.44	9,028.41		59,111.85
贴现贷款	260,467.10			260,467.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5,657.69	630,269.52	629,234.01	2,645,161.22
加：贷款应计利息				7,949.52
信用卡应收利息				81.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7,665.86
应收贷款利息坏账准备				89.07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555.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04,881.67

6.4 逾期贷款

项目	2025-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972.90	6,019.94	7,386.20	1,086.58	29,465.62
保证贷款	22,267.37	5,398.34	3,657.16	1,444.38	32,767.25
抵押贷款	15,342.03	2,998.57	9,611.16	1,592.21	29,543.97
质押贷款					
合计	52,582.30	14,416.85	20,654.52	4,123.17	91,776.84

（续）

项目	2024-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07.56	6,405.13	3,359.65	726.20	20,498.54
保证贷款	21,678.05	6,220.07	3,369.94	641.47	31,909.53
抵押贷款	17,847.48	8,802.24	2,788.33	1,273.17	30,711.22
质押贷款					
合计	49,533.09	21,427.44	9,517.92	2,640.84	83,119.2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年初余额	147,665.86	142,144.93
本年计提	20,888.36	27,617.61
本年核销	-23,606.80	-29,435.88



本年转入、转出	6,631.71	7,339.20
其他变化	-3.42	
年末余额	151,575.71	147,665.86

6.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711,520.80	96.79%	2,556,993.53	96.67%
关注类	49,390.73	1.76%	49,980.36	1.89%
次级类	38,012.89	1.36%	35,862.68	1.36%
可疑类	1,119.99	0.04%	1,440.41	0.05%
损失类	1,309.07	0.05%	884.24	0.03%
合计	2,801,353.48	100.00%	2,645,161.22	100.00%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6.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盱眙县天源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000.00	0.50	正常
盱眙天源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11,500.00	0.41	正常
盱眙县雨花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00.00	0.41	正常
淮安市盱眙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300.00	0.40	正常
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300.00	0.40	正常
盱眙经发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业	11,200.00	0.40	正常
盱眙经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00.00	0.40	正常
江苏景山生态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000.00	0.39	正常
淮安市盱眙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50.00	0.39	正常
淮安市经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0,800.00	0.39	正常
合计		114,650.00	4.09	

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盱眙县人民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45.00	0.60	正常
盱眙县天源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000.00	0.53	正常
盱眙县山水交易投资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11,500.00	0.43	正常
盱眙县雨花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00.00	0.43	正常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00.00	0.43	正常
淮安市盱眙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1,400.00	0.43	正常
盱眙经发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1,300.00	0.43	正常
盱眙经发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00.00	0.43	正常
淮安市经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11,000.00	0.42	正常
江苏景山生态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000.00	0.42	正常
合计		120,245.00	4.55	

6.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6.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立峰牧业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150.00	0.51
大庭昌（江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1,290.00	0.40
江苏东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768.50	0.24
江苏金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733.00	0.24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395.00	0.23
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980.00	0.21
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239.00	0.15
佳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864.00	0.14
盱眙金诚彩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820.75	0.14
江苏立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490.00	0.12
合计	66,730.25	2.38

6.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圣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310.00	0.54
大庭昌（江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290.00	0.39
江苏金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893.68	0.26
江苏东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769.80	0.26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600.00	0.25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400.00	0.24
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980.00	0.23
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240.00	0.16
佳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879.00	0.15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盱眙金诚彩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875.48	0.15
合计	69,237.96	2.63

6.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6.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制造业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345.00	0.08	正常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4,490.00	0.16	正常
合计		6,835.00	0.24	

6.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制造业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800.00	0.07	正常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00.00	0.25	正常
合计		8,400.00	0.32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融债券	118,680.12	61,528.63
地方政府债券	53,883.41	10,233.76
国家债券	9,913.67	113,937.52
同业存单	14,527.53	171,160.05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97,004.73	356,859.96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2,257.26	1,596.94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99,261.99	358,456.90

8. 债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国家债券	162,927.62	171,170.13
金融债券	11,016.54	11,196.51
同业存单	271,849.49	114,147.28
地方政府债券	308,884.74	165,664.15
债权投资合计	754,678.39	462,178.07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4,123.98	3,989.4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00.00	6,921.2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44,502.37	459,246.28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入股省联社		60.00
合计		60.00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995.28	1,115.62	32.00	55,078.90
机器设备	763.12	1.96		765.08
运输工具	304.80	35.40	31.08	309.12
电子设备	7,904.61	262.99		8,167.60
其他固定资产	569.11	223.74		792.85
合计	63,536.92	1,639.71	63.08	65,113.55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57.28	2,380.04	28.45	22,608.8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机器设备	651.98	31.08		683.06
运输工具	273.94	20.37	30.15	264.16
电子设备	7,278.32	234.41		7,512.73
其他固定资产	502.35	50.67		553.02
合计	28,963.87	2,716.57	58.60	31,621.84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38.00			32,470.03
机器设备	111.14			82.02
运输工具	30.86			44.96
电子设备	626.30			654.87
其他固定资产	66.76			239.83
合计	34,573.06			33,491.71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淮安纯高房产	1,115.63		1,115.63		
太和支行装修		110.40			110.40
城中支行装修		115.42			115.42
合计	1,115.63	225.82	1,115.63		225.82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9.38			189.38
合计	189.38			189.3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27	41.39		122.66
合计	81.27	41.39		122.66
使用权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11			66.72
合计	108.11			66.72



13.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12-31
土地使用权	175.38		6.50	168.88
软件使用权	713.13	33.14	127.71	618.56
合计	888.51	33.14	134.21	787.44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12-31
盱眙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27.50		27.50	
金源路支行门前广场工程	6.33		6.33	
万润发数据平台软件	8.28		8.28	
王店支行门前地坪改造	2.40		2.40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7.90		6.77	1.13
社保基金监管平台项目	18.92		15.14	3.78
乡镇一体化接口	13.15		9.29	3.86
盱眙第二高中充电桩项目	0.98		0.66	0.32
智慧食堂场景建设（机器采购）	10.18		6.43	3.75
社保卡一体化建设（三代卡交通费）	58.04		36.66	21.38
企业文化上墙	5.78		3.30	2.48
自然资源局房产接口	8.31		4.33	3.98
总行文化上墙项目	31.65	1.76	17.21	16.20
三代卡交通服务费 2208-2302	26.26		13.70	12.56
财政工资代发系统	5.33		2.67	2.66
网点文化上墙	19.65		9.43	10.22
马坝高级中学智慧校园道闸项目	2.63		1.17	1.46
发行基金托管系统	14.62	29.80	14.39	30.03
智慧食堂建设项目	19.51	7.68	10.73	16.46
智慧消防系统	47.00	2.37	20.43	28.94
大楼导视	3.83	4.60	2.82	5.61
河桥后院改造	4.13		1.65	2.48
营业部装修改造	5.44		2.18	3.26
城中支行二楼装修工程	3.88		1.50	2.38
高桥分理处	2.67		1.03	1.64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12-31
新华村都梁驿站	16.90	8.20	8.51	16.59
龙虾交易中心都梁驿站	11.96		4.63	7.33
岗村都梁驿站	9.21		3.57	5.64
纪委留置室	23.84		8.94	14.90
天泉湖中学智慧校园道闸项目	7.09		2.66	4.43
财政专户拨款接口	3.11		1.16	1.95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	17.79		6.10	11.69
企业微信私域流量服务	9.72	7.81	4.95	12.58
智慧食堂-国联一卡通	19.29	53.74	20.60	52.43
八一自动区改造	1.89		0.65	1.24
社保卡交通服务费		58.35	19.45	38.90
营业部改造		185.50	60.71	124.79
第四会议室装修		5.75	1.41	4.34
易企连		0.53	0.11	0.42
大明宣化老街安装		17.13	3.81	13.32
城中支行及小微一部网点改造		1.76	0.34	1.42
社保卡运维费		293.35	57.04	236.31
现金管理平台银企直连		5.00	0.83	4.17
社保卡省集中建设专项资金		7.00	1.17	5.83
龙虾支行建设项目		17.81	2.97	14.84
观音寺卫生间改造		5.98	1.00	4.98
保管箱迁移费用		16.51	2.75	13.76
城中支行门前铺设沥青路面等		9.40	0.52	8.88
合计	475.17	740.03	439.88	775.32

15. 抵债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4,238.07	3,905.84
抵债资产合计	4,238.07	3,905.8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983.05	3,383.41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55.02	522.4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08.26	43,402.06	176,638.40	44,159.60
合计	173,608.26	43,402.06	176,638.40	44,159.60

17. 其他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贷款利息（表内欠息）	1,000.39	988.98
合计	1,000.39	988.98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89.07	99.77				18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01	22.72				275.73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486.12				486.12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317.50	24.97				342.4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921.25	7,378.75				14,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00	-375.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59.26	-4,359.26				600.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6.00	299.77				325.77
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147,665.86	20,888.36	6,631.71	23,606.80	3.42	151,575.7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383.41	599.64				3,983.05
合计	163,990.36	25,065.84	6,631.71	23,606.80	3.42	172,077.69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支农再贷款	114,000.00	132,200.00
合计	114,000.00	132,200.00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中国境内银行	4,517.62	7,064.44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0.03	0.25
合计	4,517.65	7,064.69



21. 吸收存款

21.1 各项存款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存款:	2,927,612.51	2,568,273.46
其中: 活期储蓄存款	707,096.74	653,408.94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595,973.06	54,490.53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	1,624,542.71	1,860,373.99
单位存款:	493,356.61	528,981.18
其中: 活期存款	413,743.88	422,303.10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12,563.07	3,250.00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67,049.66	103,428.08
保证金	18,325.62	22,435.73
其他存款	47.15	269.52
应付存款利息	77,105.19	75,195.93
合计	3,516,447.08	3,195,155.82

21.2 保证金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5.92	7,321.58
贷款保证金	5,691.82	6,115.00
保函保证金	4,721.85	7,141.75
其他保证金	416.03	1,857.39
合计	18,325.62	22,435.73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46.18	1,737.16
应付企业年金	591.94	889.64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920.21	556.02
合计	3,458.33	3,182.82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416.51	446.95
所得税	1,520.00	1,640.6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	6.67	5.99
城市维护建设费	21.10	22.91
教育费附加	12.66	13.75
地方教育附加	8.44	9.17
房产税	127.60	114.00
土地使用税	4.81	4.49
印花税	21.13	14.00
合计	2,138.92	2,271.90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质保金和押金	142.03	230.28
网点上划已清退股本金	177.27	234.46
保全部收回执行款	378.42	526.65
大病救助款	44.53	44.53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748.25	1,834.29
其他	919.48	2,146.66
合计	3,409.98	5,016.87

2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25.78	26.00
合计	325.78	26.00

26.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到期时间	票面利率
盱眙农商二级债券	39,997.18	39,997.18	2032-1-28	5.10%
应付债券利息	1,883.94	1,889.51		
合计	41,881.12	41,886.69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68.50	110.50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	-3.03	-5.43



合计	65.47	105.07
----	-------	--------

28.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6.13	82.96
其他应付利息	58.46	58.32
其他	0.19	0.19
合计	164.78	141.47

29. 股本

项目	2024-12-31	本年变动				2025-12-31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转增	利润分配 转增	小计	
境内法人股	21,716.64			868.67	868.67	22,585.31
员工自然人股	2,472.82			200.06	200.06	2,672.88
社会自然人股	18,534.66			640.20	640.20	19,174.86
合计	42,724.12			1,708.93	1,708.93	44,433.05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64.22			164.22
合计	164.22			164.22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61	1,919.6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0.00	4,959.26
合计	-9.61	6,878.91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762.49	2,030.45		17,792.94
任意盈余公积	41,976.03	3,522.81		45,498.84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合计	57,738.52	5,553.26		63,291.78

3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3,717.82	11,742.68		95,460.50
税费减免	482.12			482.12
政府补助	4,145.73			4,145.73
合计	88,345.67	11,742.68		100,088.35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5,042.81	22,798.2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23.97	31,557.45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18.84	54,355.74
加：本期净利润	22,983.49	20,304.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0.45	1,966.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522.81	3,419.7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42.68	11,399.15
对股东的分配	2,563.41	2,832.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42.98	55,042.81

35.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134,934.07	138,534.01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57,009.11	66,667.6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72.93	198.40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4,272.24	10,587.81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38,378.39	36,008.96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727.99	817.49
贴现利息收入	6.62	1.10
垫款利息收入	-0.73	0.9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310.96	6,468.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545.17	9,868.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767.64	2,505.58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12.33	112.43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0.27	80.07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18.60	48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7.48	911.09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2,881.89	3,707.60
其他	173.18	113.84
利息支出合计	56,263.15	57,528.20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42.46	2,178.0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357.49	2,324.84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4.60	81.4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7,907.11	47,330.14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4.19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99.00	283.21
其他利息支出	2,353.49	2,71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90.17	2,343.43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3.26	27.36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5.64	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5.74	241.23
利息净收入	78,670.92	81,005.81

注：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将原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转入利息收入科目列示。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60.03	940.0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16.26	293.4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8.57	56.7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1.09	2.9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5.37	126.33
担保手续费收入	0.26	0.68
账户管理费收入	6.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471.70	459.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47.67	3,504.1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51.92	67.4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99.31	106.8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01
其他手续费支出	202.83	351.76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193.61	2,97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64	-2,564.08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买卖价差	6,005.74	4,445.99
股利	4,003.20	12.00
合计	10,008.94	4,457.99

38. 汇兑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45.88	14.27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18.08	10.76
其他	-30.99	20.53
合计	-94.95	45.56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贴	1,008.52	1,195.26
其他收益	8.22	8.93
合计	1,016.74	1,204.19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38	
合计	27.38	



4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26.10	19.05
同业现金寄库收入	207.55	157.91
其他	36.29	36.28
合计	269.94	213.24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482.82	763.99
土地使用税	19.23	17.96
印花税	81.70	7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2	93.13
教育费附加	66.01	55.88
地方教育附加	44.01	37.25
合计	803.79	1,043.20

43.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员费用	19,532.18	19,286.87
业务费用	8,309.34	7,953.31
折旧费	2,716.58	2,700.70
无形资产摊销	134.21	128.14
合计	30,692.31	30,069.02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99.64	1,320.29
合计	599.64	1,320.29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486.12	-25.00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4.97	282.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98.15	-60.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64	9.43
贷款减值损失	20,888.36	27,617.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359.26	-2,310.7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378.75	44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75.00	375.00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299.77	-888.12
合计	24,466.20	25,446.00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1.12	1.24
罚没款收入	62.42	54.80
久悬未取款项利得	164.30	17.04
政府补助利得	0.03	
其他	56.03	
合计	283.90	73.08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4.66	6.43
捐赠支出	48.98	86.53
滞纳金支出	1,177.58	363.77
其他	321.48	143.71
合计	1,552.70	600.44

48. 所得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8.86	6,85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8.25	-1,166.66
合计	8,597.11	5,685.1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1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1.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3.91	9.96	4,253.76	9.96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4,415.59	9.94	4,245.76	9.94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7.10	6.25	2,670.29	6.25
合计	11,616.60	26.15	11,169.81	26.15

1.1.2 合并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集团）名称	集团主要成员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强峰集团 （实控人侍立峰）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80.36	4.23	1,808.04	4.23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1,247.78	2.81	1,199.79	2.81
	侍青	240.91	0.54	147.99	0.35
	侍小龙	105.04	0.24	376.96	0.88
	方玉苗	100	0.23		
	侍婷	100	0.23		
	方芳			48.54	0.11
	小计	3,674.09	8.28	3,581.31	8.38
陈建国集团 （实控人陈建国）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374.66	3.09	1,321.79	3.09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713.27	1.61	685.84	1.61
	苏畅	508.04	1.14	488.50	1.14
	小计	2,595.97	5.84	2,496.13	5.84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为陈建国集团（包括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贷款金额共计 4,490.00 万元。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借款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强峰集团	江苏圣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江苏立峰牧业有限公司		6,290.00
	侍必功		297.70
陈建国集团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4,490.00	6,600.00

2.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借款主体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强峰集团	江苏圣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96.13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3.59
	江苏立峰牧业有限公司		277.02
	侍必功		0.1
陈建国集团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169.55	270.32

3. 总行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薪酬	653.00	625.94
股份支付		
年金		
其他福利		
合计	653.00	625.94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7

九、股权相关情况

1. 股权基本情况

年度	股本总额	股东总数	股权变动金额
2025 年	44,433.05	875	1,708.93
2024 年	42,724.12	877	2,265.63



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证件代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300551639236	4,423.91	9.96%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91320830761039671E	4,415.59	9.94%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30MA1MC1YF6P	2,777.10	6.25%
江苏立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208306821701295	1,880.36	4.23%
淮安东方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830796100081W	1,374.66	3.09%
淮安市清元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132080067762291XJ	1,249.69	2.81%
江苏强峰塑胶有限公司	91320830588446715F	1,247.78	2.81%
盱眙新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1320830MA22CB93XQ	823.487	1.85%
江苏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913208307641565073	789.8364	1.78%
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	91320830591163441X	713.2733	1.61%
合计		19,695.69	44.33%

3. 主要股东及出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是否董事	股权质押股份
江苏高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机构企业	9.96	是	
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机构企业	9.94	是	
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非金融机构企业	6.25		
强峰集团（实控人侍立峰）	民营非金融机构企业及自然人	8.38		
陈建国集团（实控人陈建国）	民营非金融机构企业及自然人	5.84		

4. 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陈建国集团总授信 8,000.00 万元，其中：江苏悦诚磁材有限公司授信 8,000.00 万元，实际用信 4,490.00 万元，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十、承诺事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41.72	9,195.71
开出保函	4,303.26	8,328.65
合计	14,044.98	17,524.3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行无调整事项。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财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1)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6）足额计提风险拨备，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计提准备金，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加强对非信贷资产业务管理，定期对非信贷风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的，及时确认减值损失，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风险缓释空间。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51,575.71 万元，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374.80%，贷款拨贷比 5.41%。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财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

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



集中管理，计财部为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分别负责存、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计财部负责调查统计同业机构的现行贴现利率、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的回购、转贴现利率及近期 shibor 等信息，根据贴现业务营运成本、资金成本及其他同业机构贴现利率情况和市场利率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最佳贴现基准利率。本行计财部与信贷管理部为利率定价的支持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根据年度资产负债目标要求提供年度贷款投放规模与结构，同时提供客户风险、同业竞争、内部评级等定价信息。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外汇风险。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记载。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5. 操作风险

(1)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6.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8.14%	80.55%
	流动性比例	≥25%	61.32%	58.69%



	项目	指标值	2025-12-31	2024-12-3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2.35%	74.79%
	流动性缺口	≥-10%	-9.84%	4.6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0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47%	3.5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42%	5.43%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1.36%	2.29%
	关注贷款迁徙率		24.01%	93.65%
	次级贷款迁徙率		12.52%	190.52%
	可疑贷款迁徙率		20.54%	40.2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3.90%	35.60%
	资产利润率	≥0.6%	0.62%	0.58%
	资本利润率	≥11%	9.03%	9.00%
准备金充足程度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374.80%	386.69%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12.91%	12.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12%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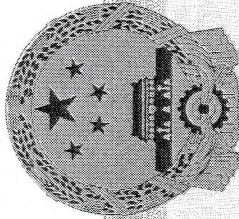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资本净额	316,745.29	291,721.26
核心资本净额	248,414.25	225,584.46
附属资本净额	68,331.04	66,136.80
风险资产总额	2,454,233.27	2,272,191.51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454,233.27	2,272,191.51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67,117.20	2,094,737.06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7,925.76	22,571.82
净利息差	2.05%	2.31%
人均存款额	6,977.08	6,202.70
人均净收入	177.4	167.72
人均费用额	60.16	59.71
每股净资产	6.00	5.87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0F3DM17 (1/1)

编号 3201050002024053001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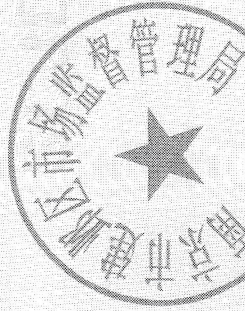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责人 朱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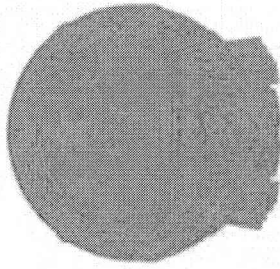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朱振强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8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2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1月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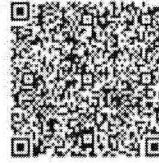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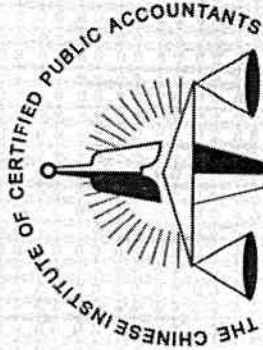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振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621019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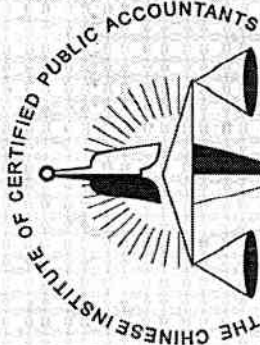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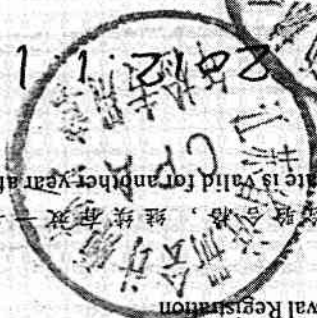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潘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69080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320000010035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版权归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所有，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和翻印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监督评价，联系电话：0517-89720103（董事会办公室）

欢迎致电 24 小时客服热线 96008 或登录网站 www.xybank.net

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电话：0517-88265342

邮政编码：211700